

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MC25235 地块）项目（项目名称）
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MC25235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标
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010318001181003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181003001

招标人：鑫兴绿色（南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陈芳敏（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7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8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MC25235 地块）项目（项目名称）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MC25235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A3206010318001181003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MC25235 地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崇数据备〔2026〕37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鑫兴绿色（南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鑫兴绿色（南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MC25235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MC25235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南通市北集成电路产业园片区内，通京大道西侧、幸福路南侧，MC25235 地块

2.3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酒店、小型商业、垃圾房、燃气调压柜、配套活动空间及地下车库。拟新建生产厂房 3 栋、酒店 2 栋、垃圾房 1 栋、燃气调压柜 1 个及地下车库，用地面积约 22652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50459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21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578 平方米。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MC25235 地块）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50459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21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578 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22983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本项目不分标段，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MC25235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含土方、降水、桩基及桩基监控、基坑支护等）、幕墙、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电梯、智能化、给水管网、消防（含消防智能化信号）、一体板外墙、铝方通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外墙采用成品一体板装配式新型技术建设

2.9 工期：680 日历天（不含春节假期 40 天），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11 月，计划竣工时间：2028 年 10 月。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以上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

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

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或民用建筑施工业绩；

（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2）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上载明的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上载明的建筑面积不一致的，以施工合同为准。

（3）上述业绩材料仍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要素信息的，须另行提供由原建设单位或原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可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提供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则本项要求的类似业绩仅认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类似业绩，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4）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4.2 自 年 月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年 月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年 月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则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则该联合体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②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必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双方签订有效的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详见第八章）。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须具备证照核发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u>提供资料：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u>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u>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或民用建筑施工业绩；</u> （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2）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上载明的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上载明的建筑面积不一致的，以施工合同为准。 （3）上述业绩材料仍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要素信息的，须另行提供由原建设单位或原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可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提供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则本

			项要求的类似业绩仅认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类似业绩，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4）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限制市场准入查询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则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则该联合体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本工程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必须具备<u>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u>，双方签订有效的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详见第八章）。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含2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

			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 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①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鑫兴绿色（南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

			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①诚信承诺书：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②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5. 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79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71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 投标报价： <u>72</u> 分 <u>(1)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为无效标。</u> <u>(2)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的，其投标报价评审等级为“合格”，得 72 分。</u> <u>(3) 如投标报价评审作无效标处理的，其投标报价评审等级为“不合格”。投标报价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中标候选人排名推荐。</u>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u> 从以下 <u>/</u>（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 / </u>； $K1$ 的取值范围为： <u> / </u>； $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 </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 / </u>。 ☐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u> / </u> 从下浮区间随
--	--	--

		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u> </u> / <u> </u> ；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u> </u> / <u> </u>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 50% + B × 30% + C × 20%) × K A = 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下浮率 Δ) ；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u> </u> / <u> </u> 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u> </u> / <u> </u> 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 </u> / <u> </u>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20%;">分类</th> <th style="width: 70%;">取值范围</th> </tr> <tr> <td></td> <td>下浮系数 K</td> <td>95%、95.5%、96%、96.5%、97%、97.5%、98%</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下浮率 Δ</td> <td>房屋建筑工程</td> <td>6%、7%、8%、9%、10%、11%、12%</td> </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8%、9%、10%、11%、12%、13%、14%、15%</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td> </tr>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															

			程	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本工程不采用两阶段评标）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u>详见评分因素中的页数要求</u>，每超过 1 页的，扣<u>0.1</u> 分。 ☐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页，每超过 1 页的，扣___/___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u>4.1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每道题 1 分，满分 2 分。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现场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u> <u>4.2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 0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及安排。</u> <u>4.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在 2026 年 11 月 5 日 13 时 30 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路 150 号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答辩采用现场书面形式进行。</u> <u>注：</u> <u>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其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 0 分。</u> <u>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服从现场安排，答辩顺序随机抽取（如需）。</u> <u>③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按无效标处理。</u>
--	--	--	---

			④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项目负责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标及投标报价的评审阶段。 ⑤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⑥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5）BIM 视频大小不得超过 800M，视频采用旁白的，统一要求语言为普通话，视频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标志。展示视频文件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中，上传的压缩包文件名及压缩包内含文件的文件名统一命名为：“BIM 演示动画”，投标文件和 BIM 演示动画文件分开上传。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演示动画文件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_5_页	_1_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_4_页	_1_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_10_页	_2_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_10_页	_2_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_12_页	_2_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_28_页	_4_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_15_页	_2_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u>BIM 演示动画：利用动态视频演示并展示本项目工程概况，以动画形式介绍各阶段场布漫游、进度推演、竣工后效果等模拟动画等内容。投标人制作 mp4 格式漫游视频文件，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u>	不超过 <u> / </u> 页	<u> 2 </u> 分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u> 2 </u> 分
			☐ 其他（≤2 分）： <u> / </u>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 <u> / </u> 页	<u> / </u> 分
2.3.4(2)	投标人 业绩评 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u>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或民用建筑施工业绩，并在该业绩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u> （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		<u> 2 </u> 分

			缺一不可。 (2)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上载明的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上载明的建筑面积不一致的，以施工合同为准。 (3)证明材料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应提供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佐证材料。此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如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则需提供相关备案材料予以证明（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且在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4)上述业绩材料仍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要素信息的，须另行提供由原建设单位或原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可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提供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则本项要求的类似业绩仅认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类似业绩，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5)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6)资格审查业绩与本项加分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u>（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u>	
--	--	--	---	--

			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1）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为无效标。 （2）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的，其投标报价评审等级为“合格”，得72分。 （3）如投标报价评审作无效标处理的，其投标报价评审等级为“不合格”。投标报价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中标候选人排名推荐。	72分
2.3.4(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frac{\quad}{\quad}\%$乘以权重系数$\frac{\quad}{\quad}\%$（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frac{\quad}{\quad}\%$（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frac{\quad}{\quad}\%$（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分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4(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房建类)信用得分*8%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房建类)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③若为联合体参与评标的，以评标系统获取的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房建类)信用得分为准。	8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5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5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5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5名，以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入围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五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		
4.2	定标标准	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①企业综合实力、近三年财务状况、纳税情况良好的企业优于企业综		

		合实力、近三年财务状况、纳税情况差的企业； ②信誉等级以及行业的信用等级高的企业优于信誉等级以及行业的信用等级低的企业； ③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好的企业优于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差的企业； ④施工组织设计贴合工程实际，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⑤投标报价合理性； ⑥优先考虑有利于项目实施、履约的条件，投标人自行提供。
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12时00分至2026年11月5日0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二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鑫兴绿色（南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B7栋四楼
联系人	王骏	联系人	陈芳敏、刘丽敏
电话	0513-66889905	电话	13814618609、18251304156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朱浩波
邮编	/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
		电子邮箱	15309490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5900196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鑫兴绿色（南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u> 地 址： <u>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 号</u> 联系人： <u>王骏</u> 电 话： <u>0513-66889905</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 B7 栋四楼</u> 联系人： <u>陈芳敏、刘丽敏</u> 电 话： <u>13814618609、18251304156</u> 电子邮箱： <u>153094908@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MC25235 地块）项目</u> 且 标段名称： <u>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MC25235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南通市北集成电路产业园片区内，通京大道西侧、幸福路南侧，MC25235 地块</u>
1.2.1	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MC25235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含土方、降水、桩基及桩基监控、基坑支护等）、幕墙、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电梯、智能化、给水管网、消防（含消防智能化信号）、一体板外墙、铝方通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680 日历天（不含春节假期 40 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11 月</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8 年 10 月</u>

		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厂房部分须于 2027 年 6 月份先完工及验收。</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u>详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必须具备<u>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u>，双方签订有效的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详见第八章）。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 具体如下：<u> / </u> 费用金额：<u> / </u> 支付时间：<u> / </u>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本工程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投标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或者确需另行分包的，投标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和类似业绩，同时拟定专业分包单位须招标人批准</u>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附件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后</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229839211.99 元</u> 其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选择中标人代为支付）： <u> / </u>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室外配套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价 490.5 万元，景观绿化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价 218 万元</u>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1650 万元</u>
2.5	暂估价招标	<u>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业绩资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 其他材料：<u>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u>； ☐ 定标材料：<u>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u>；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u>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u>；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	--	--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他材料：<u>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u>； ☒ 定标材料：<u>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u>；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如有）； ☒ <u>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u>：（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 ____/____ 如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则联合体中的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可放入“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60 天</u>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u>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u>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u>鑫兴绿色（南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u>，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如若采用信用承诺等其他方式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在文件中明确建立相应评价体系和应用方式。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其他情形：<u>/</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u>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u>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u>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等</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u>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具体详见评标办法。</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u>①施工组织设计无需制作封面，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竖向版面，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明示或暗标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姓名等）。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目录，分栏数为一，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②BIM 视频大小不得超过 800M，视频采用旁白的，统一要求语言为普通话，视频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标志。展示视频文件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中，上传的压缩包文件名及压缩包内含文件的文件名统一命名为：“BIM 演示动画”，投标文件和 BIM 演示动画文件分开上传。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演示动画文件的，将按无效标处理。</u>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贰份）、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壹份。</u>
4.1.1	加密要求	<u>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加密并解密投标文件</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以鸿雁不见面系统倒计时为准（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u> 解密地点： <u>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u>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

		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u>5</u>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具体缴纳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确认后进行缴纳。</u> 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的10%。</u>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中标人应予补足。 支付担保的形式：<u>书面形式</u> 支付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的10%</u>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u>0513-59001961</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指令后一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

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卫星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348071025，QQ：1012486868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5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增加此费用。

（2）施工用水、电：水源、电源已接至施工现场周边，场内临时供水供电管网设施及施工中所用的水、电、燃气等管网设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进行报价并予以支付，工程结算时不再增加此费用。

（3）场内外道路：场外道路已通。项目开工至竣工期间，场内施工便道由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如需租用场地或借用道路的，由投标人自行协调，且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土质情况、用土要求等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任何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招标人不提供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及相应场地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临时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实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

应费用。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场地狭窄对工程施工的影响，要加强施工区域内的管理，文明施工，注意环保。中标人还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对因此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单位的配合、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地块现有围挡为彩钢瓦材质，投标人现场踏勘时自行判断围挡是否满足省建筑施工标准化工地相关标准和要求，如需将现有临时围挡拆除及处理并重新进行围挡施工，相关的实施和拆除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本项目三栋厂房单体验收，厂房单体验收后移交至相关单位进行设备调试及厂房装修，第三方设备、装修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提供临时水电接口、场地通道、孔洞修补、成品保护、技术资料对接等全部配合服务。投标人须踏勘现场，充分预判分批移交、交叉施工风险，所有相关配合费、临时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人自行考虑基础施工时基坑与北侧围挡、M24003 地块正式道路、**路灯**距离过近的各项措施费（包括各项损坏修复费），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

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

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鑫兴绿色（南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参数；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

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的优劣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须具备证照核发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联合

			体各成员单位的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 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 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项目负责人 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u>提供资料：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u>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u>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或民用建筑施工业绩；</u> (1)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2) 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上载明的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上载明的建筑面积不一致的，以施工合同为准。 (3) 上述业绩材料仍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要素信息的，须另行提供由原建设单位或原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可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提供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则本项要求的类似业绩仅认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类似业绩，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4) 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u>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u> 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

			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限制市场准入查询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则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则该联合体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本工程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必须具备<u>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u>,双方签订有效的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详见第八章)。 (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含2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u>鑫兴绿色（南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u>，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①诚信承诺书：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②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79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71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79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 投标报价： <u>72</u> 分 <u>(1)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为无效标。</u> <u>(2)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的，其投标报价评审等级为“合格”，得 72 分。</u> <u>(3) 如投标报价评审作无效标处理的，其投标报价评审等级为“不合格”。投标报价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中标候选人排名推荐。</u>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u> 从以下 <u>/</u>（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u>；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u>；

		K1 的取值范围为： <u> / </u>； 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 </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 / </u>。 ☐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u> / </u>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u> / </u>；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u> / </u>；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u> </u> / <u> </u> 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u> </u> / <u> </u> 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 </u> / <u> </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body>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u> </u> / <u> </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本工程不采用两阶段评标）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u>详见评分因素中的页数要求</u>，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 ☐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u> </u>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u> </u> 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u>4.1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每道题 1 分，满分 2 分。针对</u>

		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现场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 4.2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0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及安排。 4.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在2026年11月5日13时30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路150号政务中心裙楼4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答辩采用现场书面形式进行。 注：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其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0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服从现场安排，答辩顺序随机抽取（如需）。 ③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按无效标处理。 ④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项目负责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标及投标报价的评审阶段。 ⑤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⑥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
--	--	---

			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5）BIM 视频大小不得超过 800M，视频采用旁白的，统一要求语言为普通话，视频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标志。展示视频文件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中，上传的压缩包文件名及压缩包内含文件的文件名统一命名为：“BIM 演示动画”，投标文件和 BIM 演示动画文件分开上传。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演示动画文件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5</u> 页	<u>1</u>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1</u>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u>12</u> 页	<u>2</u>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u>28</u> 页	<u>4</u>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u>15</u> 页	<u>2</u>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u>BIM 演示动画：利用动态视频演示并展示本项目工程概况，以动画形式介绍各阶段场布漫游、进度推演、竣工后效果等模拟动画等内容。投标人</u>	不超过 <u>/</u> 页	<u>2</u> 分

			制作 mp4 格式漫游视频文件，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u>2</u> 分
			☐ 其他（≤2 分）： <u> / </u>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 <u> / </u> 页	<u> / </u> 分
2.3.4(2)	投标人 业绩评 分标准	☐ 企业类似 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 类似工程业 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或民用建筑施工业绩，并在该业绩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2）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上载明的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上载明的建筑面积不一致的，以施工合同为准。 （3）证明材料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u>2</u> 分

			的，还应提供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佐证材料。此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如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则需提供相关备案材料予以证明（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且在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4）上述业绩材料仍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要素信息的，须另行提供由原建设单位或原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可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提供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则本项要求的类似业绩仅认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类似业绩，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5）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6）资格审查业绩与本项加分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u>（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u>	
--	--	--	---	--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为无效标。 (2)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的，其投标报价评审等级为“合格”，得 72 分。 (3) 如投标报价评审作无效标处理的，其投标报价评审等级为“不合格”。投标报价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中标候选人排名推荐。	<u>72</u> 分
2.3.4(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u> / </u>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u> / </u> % 乘以权重系数 <u> / </u> % (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 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u> / </u> % (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 10% 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u> / </u> % (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 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 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	<u> / </u> 分

			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4(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房建类)信用得分*8%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房建类)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 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③若为联合体参与评标的, 以评标系统获取的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房建类)信用得分为准。	8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5名时,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 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5名时,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 得分前5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 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5名, 以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入围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五家时, 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		
4.2	定标标准	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 投票决定: ①企业综合实力、近三年财务状况、纳税情况良好的企业优于企业综合实力、近三年财务状况、纳税情况差的企业; ②信誉等级以及行业的信用等级高的企业优于信誉等级以及行业的信用等级低的企业; ③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好的企业优于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差的企业; ④施工组织设计贴合工程实际,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⑤投标报价合理性;		

		⑥优先考虑有利于项目实施、履约的条件，投标人自行提供。
4.3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末位排名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4.4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质量较差、企业履约情况差、企业（含母公司或上级控股公司）财务状况较差（包含但不限于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及其他明显财务及资金支付状况较差等情况）、企业在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等因资金支付困难影响项目推进）、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标后进场约谈等情况，招标人将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格、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鑫兴绿色（南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MC25235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MC25235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南通市北集成电路产业园片区内，通京大道西侧、幸福路南侧，MC25235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崇数据备【2024】239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酒店、小型商业、垃圾房、燃气调压柜、配套活动空间及地下车库。拟新建生产厂房 3 栋、酒店 2 栋、垃圾房 1 栋、燃气调压柜 1 个及地下车库，用地面积约 22652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50459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21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578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MC25235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含土方、降水、桩基及桩基监控、基坑支护等）、幕墙、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电梯、智能化、给水管网、消防（含消防智能化信号）、一体板外墙、铝方通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8 年 10 月 日。

施工总工期为 680 日历天(不含春节假期 4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承诺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技术标准和要求；（5）投标函及其附录；（6）合同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7）合同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承诺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合同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9) 合同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和主要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视情节向承包人收取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时，则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叁套，其余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范围：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
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
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
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书面形式。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9）以及崇川区相关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发
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工程变更，施工
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
少量工程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变更，竣工后
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 施工中对原合同图纸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
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给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

B. 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C.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D.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所增加费用，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E.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5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违约金及损失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F.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对发包人发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成，如发生组织不力、整改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违约金及损失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G.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H. 关于环保等部门收取的环境整治费、扬尘控制费或押金等费用，按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最终经相关部门考核后由承包人自行至有关部门退款；按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考核核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竣工结算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收取 5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如发现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且施工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按照项目规模缴纳违约金：1 亿元（含）以下的项目，60 万元/人·次；1 亿—2 亿元的项目，80 万元/人·次；2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 100 万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项目规模缴纳违约金：1 亿元（含）以下的项目，60 万元/人·次；1 亿—2 亿元的项目，80 万元/人·次；2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 100 万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项目规模缴纳违约金：1 亿元（含）以下的项目，60 万元/人·次；1 亿—2 亿元的项目，80 万元/人·次；2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 100 万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违约金按照项目负责人标准的 50%缴纳；其它管理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标准的 10%缴纳。同时，更换的管理人员资格等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且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若有变动，除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外，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违约金按照项目负责人标准的 50%缴纳；更换其它管理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标准的 10%缴纳。同时，更换的管理人员资格等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在本工程施工期内必须每月出勤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违约金按照项目负责人标准的 50%缴纳；更换其它管理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标准的 10%缴纳。同时，更换的管理人员资格等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或者确需另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和类似业绩，同时拟定专业分包单位须发包人批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具体缴纳方式

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确认后进行缴纳，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中标人应予补足。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10%，其中：工期占履约保证金的 20%，工期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返还，如工期延误应按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同时可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质量占履约保证金的 40%，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除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 60% 计算。质量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后返还；安全文明施工占履约保证金的 2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应按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同时可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竣工资料占履约保证金的 10%，待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且通过档案馆验收后返还，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该保证金不予退还；项目部人员到岗占履约保证金的 10%，经发包人考核达到要求，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返还，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同时可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项目部人员到岗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设计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执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质量全面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除非对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已在使用前及时书面提出理由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否则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承包人均应承担应有的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批准（如须专家论证必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4)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如发包人检查到特种作业人员不到位的或未持证上岗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7)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国家及省、市、区安监、建设、环保等部门安全文明生产、扬尘控制等要求，同时做好安全文明技术等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文明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按 20000-50000 元/次计取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每项工程完成后，经发包方、承包方、分包方三方验收合格后，交承包人负责总包管理。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总包单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在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建筑施工标准化工地优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

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用十字旋转门作为人员通道，不得用闸机门）。承包人还须对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暴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下列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A. 发包人原因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的；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一次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该放弃的索赔权利包括停工期限的窝工费、机械租赁费、财务成本、工程看管费、管理费、水电费等任何货币形式的赔偿主张。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负担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含阶段性工期）前未能完成，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按 5000 元/天，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由承包

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未要求承包人清场或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违约金持续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以下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不仅包含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送检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还应包含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费用，包括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及功能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等的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费用（包含热工性能检测、消防检测、环境检测、人防检测、防雷检测、水质检测等竣工验收必须的所有检测），以上所有检验试验费用均全部由投标人计入报价并支付，委托的检测单位需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将不再支付此类费用。

(3) 招标时推荐品牌和厂家的材料，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采购。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4)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凡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保留对材料供应的支配权。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提前25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且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报送监理；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予以明确材料品牌、生产产家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监理。发包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总监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 招标时已推荐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材料，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招标人更换材料或加价。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及甲方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承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须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 can 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使用的产品必须满足消防等专业部门认定的品牌及标准，确保联动与匹配，且必须保证消防

等各部门的专业验收。

(5) 经相关部门抽检的消防设施、设备由投标人负责送检（相关手续由发包人配合办理），所发生的送检样品的材料费、车旅费等（不含检测费）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 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发包人推荐采用的材料品牌要求：（材料品牌表详见附件）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自行报价，并在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注明所报品牌；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品牌的，中标后，招标人可指定使用可选品牌中的任一种品牌。

若使用中天钢材，使用中天钢材总量在 10%以内（含 10%）按使用量每吨扣减 30 元，使用中天钢材总量在 20%以内（含 20%）按使用量每吨扣减 80 元，使用中天钢材总量在 20%以上的按使用量每吨扣减 120 元，施工单位应按季度向建设单位提供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确认的钢材进货台账。

(8)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及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除更换合格材料及设备外，另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合理化建议，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合理化建议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向承包人收取 1~10 万元的违约金。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工程变更要在 3 日内办理完。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业主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工程变更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以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2.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90 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认价后，方可用于该工程的施工。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了工程、服务 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依据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2.1.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即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超过合同约定范围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12.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招标文件列明的需要投标人（或中标人或承包人）报价时需考虑的所有费用和风险内容。

(2) 本工程非主要建筑材料的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主要材料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价格涨跌风险。

(3)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4) 承包人投标报价如有遗漏、少算、算错等，如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未给出综合单价或者是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考虑的计算费用而漏算或少算工程造价等情形的，发包人将视作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工程结算一律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2.1.1 合同价款调整：

12.1.1.1 分部分项工程费调整

1、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价款调整方式

(1) 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 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

①若仅为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其他合同清单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合同清单中的价格；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价格的，由承发包双方共同确认价格并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其余不变。

②有两项以上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项目特征描述

不符时，仅按同口径调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项的价款，其余不变，即原项目特征与新项目特征价格确定办法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扣除并计算。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3）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完全不同的清单项目，应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原投标报价按合同清单数量扣除，单价以投标报价单价为准，如投标报价单价为不平衡报价或大幅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水平，其单价应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并下浮后扣除。

2、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清单漏项价款调整方式

合同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存在清单漏项，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

当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出现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委托跟踪审计单位或编标或审标单位对此类单价进行审核或评估）。

此类清单项目必须在实施施工前进行单价的确认，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在实施前报批，则发包人有权确定其单价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缺项清单项目单价确认的争议处理原则（此原则只适用于施工过程中确认缺项清单项目单价争议，不适用于承包人应报批而未报批之情形）：

（1）当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持有异议时，承包人必须书面提出不同意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分析数据。

（2）发包人将有承包人书面争议的内容，分别移送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编标或审标单位进行复核；并组织三方开会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后，调整综合单价。发包人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反馈给承包人，并办理相关手续。

（3）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是否确定等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展，否则以延误工期进行违约金处罚。

（4）认定后的价格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

（5）发、承包双方对超限额部分的价格有争议时，发包人保留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权利。

3、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价款调整方式：

合同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

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仅在工程数量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1) 定义

S—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Q1—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合同单价;

P2—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L—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税金;本合同中凡是涉及下浮时下浮率均按此公式进行计算。

L1—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 $(1 - P0/P2) \times 100\%$, 式中的 P0、P2 均应扣除暂估价、发包人提供材料费。

(2) 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①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 $S = Q1 \times P0$;

②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 $L+5\% \geq L1 \geq L-5\%$ 范围内时, $S = Q1 \times P0$;

③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且 $L1 > L+5\%$ 或 $L1 < L-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2 \times (1 - L)$;

④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或项目取消,且 $L1 > L+5\%$ 或 $L1 < L-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S = 0.85Q0 \times P0 + (Q1 - 0.85Q0) \times P2 \times (1 - L)$ 。

4、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再重新计量及调整其价格。因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工程变更后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按 12.1.1.1 中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价款调整方式计量及调整价格。

5、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物价变化价款调整方式

(1) 人工工资调整:本项目人工工资不作调整。

(2)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价款调整:

①本项目可以调整材料价差的主要建筑材料为:建筑钢筋。

②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涨跌风险幅度为 5%: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③具体调差计算方式如下:

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a、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主要材料加权平均价格指数-基准日当期的月份价格指数 $\times(1+5\%)$ 】 $\times P_0 \times$ 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1+\text{增值税率})$ 。

b、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主要材料加权平均价格指数-基准日当期的月份价格指数 $\times(1-5\%)$ 】 $\times P_0 \times$ 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1+\text{增值税率})$ 。

c、施工期间可调价主要材料加权平均价格指数=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材料价格指数）/ 该材料总用量。

定义： $P_0=2025$ 年第 12 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 $\times$ 基准日当期月份《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指数》。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④可调价主要建筑材料数量的取定：

主要建筑材料数量原则上以合同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如材料消耗量严重偏离正常水平（指超过或低于现行计价消耗量含量的 5%以上），发包人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调整，具体为调增工程价款时，取消耗量含量与合同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两者之间的小值，调减工程价款时，取消耗量含量与合同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两者之间的大值。

⑤主要建筑材料价差仅计取增值税，其余费用均不计取。

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价格下跌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12.1.1.2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1）本项目中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施工降排水、高大支模模板费支撑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已完成工程机械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BIM 使用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施工降效；安装措施费包括安装专业特有的措施项目：临时专用防护棚、施工操作平台、临时支撑架、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吊装加固、胎(模)具、顶升提升装置、特殊地区施工增加、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以及本项目应当考虑的由投标人自行增加的其他措施费，均包干使用；上述措施费中在实际施工时未发生的，在本工程结算时均予以扣除。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结算时不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及物价变化原因作任何调整，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合同工期均不调整。

(2) 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在实施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按下列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工程按总价计价方式计算费用的措施项目费用,其措施项目费调整按相应工程变更导致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部分,结合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和口径计算其调整费用。

②安全生产措施费:本项目中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按下表为准,结算时不做调整。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	通用安装工程 (%)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	经工程量清单缺陷和工程变更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 工程设备费	3.8	2.9

(3) 按质论价费

本项目不得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4) 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且该费用未包括在本合同计价范围的,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的(现场没有的)施工机具,按实际发生施工机具的型号、台数及其耗用台班计量,双方协商确定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现场没有的)临时设施,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双方协商确定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

12.1.1.3 其他项目费用

(1) 暂列金额价款调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的,合同总价包括的暂列金额应在结算时全部扣除。如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且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用于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相关合同约定计算调整价格,合同价格应按所确定的调整价格与暂列金额的差异进行调整。暂列金额如有剩余,应在结算时全部扣除。

(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款调整

①专业工程暂估价中除专业分包人可使用总承包人提供总承包服务的现场现有临时设施、机械设备等,专业分包人为了完成专业分包工程所需自行设置的措施项目费用应含在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应另外计算。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以招标确定(或由承包人进行市场采购询价或自主报价,经发包人确

认)的含税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格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其差价不再计取增值税税金。

③需由承包人进行市场采购询价或自主报价,经发包人确认的含税专业分包工程可按合同新增工程的相关计价约定规定确定含增值税专业工程价格,并以此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其差价不再计取增值税税金。

(3)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

如有专业工程暂估价、甲指乙供(含供货及安装)、甲指乙供(不含安装)部分总承包服务费(包含管理费和配合费),本次合同价中暂不计入,待后期招标后按照实际中标的工程合同金额由实际承包人进行支付[具体是指甲方招标且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项目,如室外配套、景观绿化其他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计取如下:

①其中甲指乙供(含供货及安装)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和配合费)费率为2%,按照费用基数【甲分包实际集采合同除税价 $\times$ (1+总承包合同增值税税率9%)】 $\times$ 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和配合费)费率计取;

②甲指乙供(不含安装)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和配合费)费率为1%,按照费用基数【甲分包实际集采合同除税价 $\times$ (1+总承包合同增值税税率9%)】 $\times$ 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和配合费)费率计取;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和配合费)费率为2%,按照费用基数【甲分包实际专业工程合同除税价 $\times$ (1+总承包合同增值税税率9%)】 $\times$ 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和配合费)费率计取。

未列入总承包范围内的标识标牌、亮化、供电、供热、自来水、通信、燃气等其他工程(包括本合同内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含配合及管理费),承包人需按要求提供总承包服务(含配合及管理),总承包服务费(含配合及管理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现场分包单位所用水电费及按照总承包要求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均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以内。

12.1.1.4 法律法规变化

除增值税税率以外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均不做调整。

12.1.1.5 新增工程价款调整

本项目新增工程计价条款同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部分。

12.1.1.6 增值税

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计价,同时承包人必须按一般计税法缴纳增值税,并提供一般计税法专用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拒绝。本工程价款结算计算方法如下:工程造价=不含税工程造价 $\times$ (1+实际缴纳增值税税率)。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包含但不限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12号、工程量清单中的补充计算规则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中标后承包人缴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施工合同签订进场开工，桩基完成且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不含电梯设备和安装费、暂列金和暂估价)的5%；

2、高层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和所有厂房基础完成，支付合同价(不含电梯设备和安装费、暂列金和暂估价)的10%；

3、所有单体主体封顶并验收合格且多层厂房完成图纸施工内容后，支付合同价(不含电梯设备和安装费、暂列金和暂估价)的30%；

4、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电梯设备和安装费、暂列金和暂估价）的60%，承包人按规定将应交的竣工资料全部交给发包人，且工程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初审结束后累计支付至初审结算总价的80%；

5、工程经国家审计机关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复审后累计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97%（承包人同时提供给发包人开具审计价100%的增值税发票）（工程审计价以国家审计机关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复审为准）；

6、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两年后支付工程审计价的1%（扣除相应扣款（如有）），质保期满五年后工程审计价的2%（扣除相应扣款（如有））（工程审计价以国家审计机关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复审为准）。

注：以上所有付款基数均不含电梯设备和安装费、暂列金和暂估价。

7、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总承包人签订电梯设备采购合同后，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电梯采购合同总价的10%作为定金；货到现场总承包人通知发包人、监理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相应部分合同价的60%，电梯安装结束后，且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并将电梯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相应部分合同价的20%；余款待工程审计结束后除扣留电梯工程审计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外付清。2年质保期满并通过年检后经发包人、总承包人、卖方、园区物业公司验收，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任何质量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如质保期满且通过年检后，总包与分包单位必须书面邀请发包人、园区物业公司参加验收，否则视为总包与分包单位自愿延长保修期。发包人在总承包人电梯安装结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相应合同款总价的90%时，本合同项下电梯的所有权转移至发包人。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提交付款资料申请，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支付；申请以上工程进度款时须扣除已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须同比例扣回。

发包人将根据《关于全面落实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做支付担保，担保金额按文件要求执行，担保形式由发包人自行选择（采用已有银行活期账户封存方式，或优先在四大银行开户办理等形式）。本支付担保索赔款优先用于支付该项目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8、农民工工资

（1）乙方应开设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江苏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备案），账户名称：_____，账户号：_____。

（2）农民工人工费支付节点：_____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关于印发《南通市工程项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指南》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0]16号）和

《关于加强市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391号）及有关规
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将本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相关资料报监理单位、跟踪
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应在次月10日前完成支付；

（2）发包人将根据核定完成工程量的20%计算工程价款作为人工费，并单独拨付到承
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截至竣工验收备案付款节点，农民工工资付款额度需达到备案合同工程造价基数
的20%。如不能满足上述条款要求，则在竣工验收备案付款节点中优先补足相应农民工付款
缺口额度。

9、其他

调整价款、变更增补项目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
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由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
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发包人代垫代扣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每次支付
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金额的发票，机构所在地不在崇川区的施工企业，
异地项目根据税法按规定要在当地先预缴2%的增值税及附加，每次支付前，须提供在南通
市崇川区税务部门开出的预缴增值税的相关资料，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发包人
有权拒绝付款。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在崇川审计局设立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中介
机构资源库”中委托产生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确认，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根据《崇川区政府
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将审计结果送崇川区审计局进行复核，最终复核结
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如审计时，崇川审计局不再设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中介
机构资源库”的或崇川区审计局不再复核，则由发包人选择并委托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
位。承包人对发包人的选择、委托均予以确认，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
违约责任外，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
程款中扣除。

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分包商、实际施工人工程（劳务）款，导致发
包人被起诉（或仲裁）的，无论发包人是单独被告还是共同被告，发包人委托律师所发生
的代理费作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或应退工程
质保金）相应减少。律师费用标准按照苏价费[2017]113号文确定，今后如有新的指导文件，
按照新的文件执行；上述费用均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
款中抵扣，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___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 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中南通市行政审批部门验收合格当日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其他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必须及时且满足档案存档和工程备案要求，否则每迟一日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必须按照造价咨询单位的要求提供资料、进行核对，分包人怠于提供资料、进行核对的，视为分包人对造价咨询单位审计数据的认可，造价咨询单位直接出具审计结果。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修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

(2) 3%的工程总价(审计后);

(3) 其他方式: ____/____。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非质量缺陷责任期的质保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修金的退还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款项结算。

2、监理、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20.5.1 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贿赂，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按 50000 元/次计违约金。

20.5.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按相关要求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20.5.3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排水须满足现场施工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并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0.5.4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0.5.5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的所有规章制度和相关的考核管理办法。

20.5.6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0.5.7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

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0.5.8 开工令以发包人及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0.5.9 中标后承包人保证不实质或形式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20.5.10 本工程确保“省级标化工地”。招标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市级标化增加费率计算，最终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核定的结果且不高于市级标化增加费率计取。如未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定单，则不予计取相关费用。

20.5.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2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A 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B 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道工序的；

C 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材料等；

D 不按施工图、设计规范和发包人要求，擅自施工的；

E 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一次；

F 承包人未能达到经审批的总进度计划或阶段性进度计划要求的；

G 集团及公司的质量、安全、文明工地的检查，未达到相应要求。

20.5.12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供电电缆、高压线等公共设施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承担修复及相关损失的所有费用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 5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0.5.13 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5.14 若本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较多引起结算价小于投标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

20.5.15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20.5.16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现场和周边发生的青苗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0.5.17 承包人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含原有场地、原有建筑基础、拆迁建筑垃圾等）拆除清运费由承包人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进行工程变更，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20.5.18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到项目所在位置的复杂情况，如地下存在砖基础或砼基础等障碍物，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问题对施工造成的影响，实际桩基施工前遇障碍物须自行清理并进行土方回填，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现场不再进行工程变更。

20.5.19 根据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必须设置冲洗平台，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0.5.20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和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运出崇川区范围以外涉及的所有费用（含渣土处置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一律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所有泥浆、渣土、淤泥等建筑垃圾必须运出崇川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须重新清运出崇川区。

20.5.21 如有砂石回填，在竣工结算时，根据发包人及监理方现场确认工程变更的工程量、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实际施工期的价格指数、南通市有关文件及下浮率 30% 结算。

20.5.22 承包人已考虑到本工程的特殊性，施工过程中除连续浇筑混凝土必须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许可外，其他作业等严禁夜间 10 点以后施工，相关费用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一律不予调整。

20.5.23 高压线防护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20.5.24 承包人中标后施工现场必须安装摄像头，具体要求如下：

①现场监控要实现全覆盖，后端设备要支持本地和外网移动终端（手机、平板、电脑）实时查看，同时每月将监控情况刻盘交发包方存档，内容前后须连贯。硬盘容量可存叁个月。

②摄像头必须安装在工地出入口、施工作业面、材料加工区和塔吊等关键位置，具体位置报由发包人确定。

③摄像头分辨率要求不低于 1080P，均带红外夜视，重要部位要求可 360 度水平旋转 90 度垂直旋转的高清方位球机，数量满足实际需要。

④施工单位必须在工地入口设置双色 LED 室外显示屏；工地食堂、会议室等重要场所安装不小于 75 英寸液晶电视（可接电脑），方便进行质量、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0.5.25 承包人的公司负责人必须每半年至少参加工地例会 1 次，否则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连续两次未参加，发包人将对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

20.5.26 工程开工后，项目部必须至少安排 1 名 24 小时专职值班电工（证件齐全），如被发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无故不在岗，则处罚 5000 元/次。

20.5.27 施工过程中，如需井点降水等其他措施，承包人已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同时为完成合同要求内容而在小区红线范围内所需的井点降水费用承包人也已自行考虑在相关措施费用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20.5.28 承包人须在具备配套工程施工条件后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标高控制在室外道路设计标高的 30cm 以下）以及完工后塔吊基础拆除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含渣土处置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

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0.5.29 本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在崇川审计局设立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中介机构资源库”中委托产生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确认，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根据《崇川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将审计结果送崇川区审计局进行复核，最终复核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如审计时，崇川审计局不再设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中介机构资源库”的或崇川区审计局不再复核，则由发包人选择并委托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承包人对发包人的选择、委托均予以确认，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如经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后，核减额小于 5%（含 5%），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额大于 5%、小于 10%（含 10%），超出 5% 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减额大于 10%，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按核减额的 6% 计取。发包方无需另行提供票据证实，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核减额=初审核减额+终审核减额，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

20.5.30 承包人不得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工程变更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 80%），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招标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承包人确认。

20.5.31 合同价中已包含工地大门入口开设的手续及费用、临时施工道路的铺设、拆除外运等工程施工所发生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0.5.32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已向有关部门查询。

20.5.3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工程变更及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并进行保存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光盘或 u 盘必须一并提交。所有工程变更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工程变更、掩蔽项目、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20.5.34 本项目分包工程的质量要求、违约责任、处罚条款和结算方式等按各分包工程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0.5.35 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总承包人在工程结束时要组织二次招标的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相应工程的竣工结算及送审工作，同时做好结算审计过程中的协助工作，如因分包单位的竣工结算送审不及时造成其他审计不能完成，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需由总承包人负责。

20.5.36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场地内地下障碍物情况，该部分破除、清运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20.5.37 本工程所有单位工程清单中已编制土方平衡项清单，承包人已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了整个工程中的土方平衡，大型土石方单位工程费用一次性包定（甲方变更标高引起的

调整除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0.5.38 承包人应当及时收集完整、准确的变更资料，并对资料的全面性、完整性负责，同时认真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将结算资料整理装订成册，在后期送审核对过程中，如发生已装订送审资料结算漏项，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不予增补调整。如因工程量计算或汇总错误造成的增补，此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5.39 承包人对需要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应提前两个月向发包人递交认质认价材料计划表，计划表中应明确材料设备档次、参数、规格等详细要求，同时计划表中应提供不少于 3 个品牌的询价报价，同时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材料认价价格须无条件接收。

20.5.40 承包人应按规定执行《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文件》通建管〔2018〕3 号文、《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0.5.41 本工程紧临城市道路和高压线，根据实际情况临空防护设施须到位，并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一律不予调整。

20.5.42 因施工需要须临时征用红线外场地及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0.5.43 承包人应在桩基施工完成 28 天内，确定电梯供应商，同时将相关资料送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签订合同，否则按滞后 10000 元/天进行处罚。

20.5.44 本工程抗震支架应符合抗震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抗震支架的二次设计深化图，由承包人实施，并经设计院认可方能施工，配置抗震支架的区域，如面积无变化，即使区内管道工程量有变化，亦不调整价格。

20.5.45 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分包商、实际施工人工程（劳务）款，导致发包人被起诉（或仲裁）的，无论发包人是单独被告还是共同被告，发包人委托律所发生的代理费作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或应退工程质保金）相应减少。律师费用标准参照苏价费〔2017〕113 号文确定，今后如有新的指导文件，按照新的文件执行。

20.5.4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通政办法〔2019〕58 号文《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视情节严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0.5.47 本工程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用于扬尘污染防治产生的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0.5.48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具备开工条件并实质性施工。否则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证未能及时办理或未能及时开工，发包人均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天的处罚。

20.5.49 承包人应在深基坑工程施工前，告知工程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将深基坑工程施工相关信息在现场公示，邀请相邻设施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通报深基坑工程情况、施工方案和施工可能对周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的相关措施等，并组织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共同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和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委托房屋鉴定单位对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鉴定纪录，保留证据。以上所有涉及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深基坑工程结束后，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受施工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的修缮或加固工作；承包人应主动与受损物的权利人协商修缮加固，或进行相应补偿；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基坑工程施工完成后，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实体检测（如取芯），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除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按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

20.5.50 电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制造成本、开办费、利润、税金、管理费、规费、二次设计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设备的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预埋件及支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等费用；设备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现场设备材料保管费；设备的检验费、培训费、技术服务等费用；开孔及封堵费、层门与土建结构的封堵费、安装调试费、搬运（包括吊装）、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检验费、监检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人员培训费用、技术服务费、性能介绍、售后服务、调试用的电缆、五方对讲电缆（机房至监控室线缆智能化单位实施）、电梯轿厢配备专门用于电梯监控视频传输的软电缆，将该电缆接至电梯控箱，并于轿厢内预留数字监控设备的接头装置、预留广告电源线、产品交至物业公司前的成品保护费用（包括轿箱内壁用免漆木工板全面保护、地面用强化地板保护）、免费保修保养期间各项维修保养费用（含人工、材料、机具、仪器仪表、零部件等费用，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含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特检院检测费、保修一年到期特检院检测费、保修二年到期特检院检测费）。电梯进场后交付前所有的材料看管、成品保护、以及总包施工升降机拆除后提前临时使用正式电梯的费用（包含人员维护工资、临时电梯电缆连接费用、设备损坏维修、使用完成后正式交付前的特检院检测费）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碰撞、浸泡（含基坑进水浸泡）等引起的损失；竣工验收期间，为配合验收需要，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拆

除及二次安装电梯内保护板，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即取得相关检验部门检查验收并出具权威验收报告、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其它所有措施等全部费用、电梯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免费保养维修的服务费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等。

20.5.51 场区内投标需考虑事项：外围围护采用钢制防护网+盘扣式脚手架+悬挑防护棚；地上单体建筑 18F 及以下须为黑模板+钢背楞（支撑体系需采用盘扣脚手架体系）；外围护采用定型防护栏杆+定制定型踢脚线；竖向穿板预埋止水节；需设置单独消防水泵房和成品消防水池；全过程裸土需覆盖防尘滤网，同时配备洒水车（不小于 5 吨）、雾炮机（不小于 30 米，且不少于 3 台）；需每层设置一个三级电箱；地下室照明做到永临结合、建设过程中做到后浇带提前封闭技术；根据图纸要求设置基坑防护，基坑维护采用成品围护栏杆；工程施工中做到样板先行，现场满足的情况下做好实体样板展示；所有的施工材料需要做好封样处理，且单独设置封样室；门框和门扇分开安装，在室内湿作业完成后安装门扇；配合水、电、气等相关单位施工，提供垂直运输，修复其破坏的局部桥架、墙面等；门窗材料在出场前需进行出场检查，合格后进入现场；建设过程中对导墙、外墙、塞缝、外窗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淋水试验，保证无渗漏。

20.5.52 室外及地下室的配电箱、配电柜及计量箱的所有箱体、柜体都采用 304 不锈钢，地上公区的配电箱采用 202 不锈钢；当箱体长边 $\leq 800\text{mm}$ 时，厚度不低于 1.5mm，当箱体长边 $> 800\text{mm}$ 时，厚度不低于 2.0mm。

20.5.53 承包人需对各单体图纸进行全专业 BIM 模型建模（含建筑、结构、幕墙、内外装及机电安装），对各专业的管线等进行碰撞检查并出具报告（含净空及水平距离分析），提供整个地块的整体 BIM 模型，整合大门围墙、道路景观及地形、各建筑单体（含地上及地下）、室外综合管线（包含但不限于：如燃气、弱电、强电、自来水、雨污水等室外工程管网）等形成 BIM 三维模型（含净空及水平距离分析），并组织协调解决各专业之间的碰撞冲突问题。承包人须将完整的 BIM 文件刻录光盘发包入及监理人各一份，用于检查现场施工情况，上述所需全部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0.5.54 本工程各类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材料二次及多次搬运、施工临时水电线路拉接、地质条件引起的与常规不一致的场地硬化及处理及交通费，综合考虑不同业态施工的效率影响措施费。

（2）工程定位复测等定位控制复核措施费，合同范围水电工程墙面及楼地屋面洞口预留及洞口吊模，为确保工程质量的多次试压费用、维持交通秩序、特殊工程技术培训、上市政道路行使增加费、其它技术措施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生产工人防暑降温费、防寒保暖费用；正常工期内低温影响、高温影响、雨季影响、台风影响等施工增加的工序、劳动工效降低、防雨、保温、加热及冬季施工需要提高混凝土和砂浆强度所增加的材料、冬季管道吹扫、人工和设施费用，包括已完工程冬雨季

保护措施，雨季混凝土浇筑期间的覆膜费用、含取暖相关费用（含施工区、生活区）；包含因乙方自身原因施工节点引起的赶工费、材料费、人工费、保温及防雨措施费（包含基坑底部排水沟方案设计与施工等其他冬雨季发生的措施费用）；因夜间施工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局部部位施工照明设备投入；总包履约期间发生停水停电时保证现场正常施工的措施费。

（4）分项工程的相关工序在开展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先完成样板墙，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开展大面积施工的样板先行要求的费用。

（5）总包施工范围内全部洞口预留预埋、孔洞封堵、滴水线预留及施工、洞口防水处理措施费等，满足政府质量控制和防渗漏体系要求。

（6）材料设备检测试验，满足所在地政府政策要求的进出场材料的检测试验费用；满足发包人抽检的材料费及抽检配合费。

（7）对施工现场周边的道路、各种公用设施及第三方财产的保护费用；对废水、废气、废渣及噪音影响现场外围的控制；施工现场因施工需要申请临时交通限制及当地执法机关对暂住人员的治安管理费用；红线范围内外现场树木、地上、地下市政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施工场地内已完成工程及设备的保护。

（8）穿插施工费，穿插施工所需的各种措施，例如但不限于层间止水、临窗止水等全部因穿插施工导致的增加费用。

（9）保洁：含楼栋公区部位、屋面、外立面、外窗、栏杆、百叶、公共配套用房、地下车库、各类出入口、玻璃雨棚等部位的开荒、初保、精保，满足交付要求，综合考虑遍数。

（10）验收竣备措施费：施工期间，总包单位需根据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检测试验报告、过程验收记录等影印件或原件；工程竣工时，绘制竣工图纸，提交全部原始资料（分包单位的资料均由承包人统一收集、整理归档，向档案馆缴纳档案进档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总包单位不得向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并获取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证明；竣工铭牌制作等满足当地验收规范的全部配合费用。

（11）临电临水措施费，提供临时电缆供电梯、消防、供水等安装调试及验收。安全用电：配电系统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配电箱与开关箱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规定；电箱有门、有扣、有防雨措施；箱体内部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巡视维修每天有记录。在建工程楼梯、潮湿环境地下室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线路完好无破皮，有包扎；线路穿墙、穿洞或过路有保护装置；全现场禁止使用碘钨灯；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电缆；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总、分配电箱内均应贴上电路图。配电箱外要上锁，并应标明负责人（电工）姓名和联络电话；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

器应是合格品；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同时满足政府和所在城市设置要求；施工现场的零线保护应符合安全设置要求。含办公区及生活区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施工总水表后的水管线、水表等，土建总包自行设置高压泵（首层、中间层分别设置），并配备施工用水箱。

（12）车库顶板加固，因车库顶板设置临时道路而采取的顶板支撑加固措施。对原车库顶板消防通道的加固及使用原木支撑或钢管支撑等方式对车库顶板进行加固，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13）临时施工增加费，在现场塔吊可以使用前，采用汽车吊等机械进行垂直及水平运输措施费；可能出现的无正式施工用电时，采用临时发电机电增加费。

（14）临时场地租赁费，因项目现有场地有限，而发生的临时设施场地租赁费用（临时电箱变占地费用、工人宿舍、办公室等），承包商自行考虑场外租地及相应交通费用，综合考虑租期及面积，不因任何原因导致的迁移等增加费用。

（15）扬尘污染费用：裸土覆盖，总包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扬尘控制和排污措施，按工程所在地环保管控要求实施全部作业，时间从进场后至竣工交付，具体需满足工程所在地的政府规范及政策要求；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必须按照政府要求采用不透水隔尘布完全覆盖、喷雾、雾炮机等措施；综合考虑多次覆盖次数和材料重复利用。

（16）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降低噪音、防扰民措施费用；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等费用；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的费用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场地内应设排水沟、集水坑、两级沉淀池，可为砖砌或混凝土浇筑。所有的生活和施工污水、雨水必须经沉淀达到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河流；排入河流的水源应有人严格监测水质，以防水中漂浮物流入河流，污染河水；且应按当地政府的要求办理排水许可证。

（17）文明宣传：文明宣传标识标牌，信息宣传栏、内部宣传标语横幅、建筑外架-外架字牌、塔吊字牌、塔吊验收牌、楼层安全设施标识牌、楼栋指示牌等与文明宣传相关标牌正式电梯安全警示标语及现场所有横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招标前编制《文明宣传方案》、确定标识数量。通道、主入口、电梯井口、基坑边沿、易燃易爆或有害物质存放处、材料堆放、用电设施、美化亮化、宣传标语，安全警示标志或告示牌、标牌、彩旗等要求设置；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五牌一图；材料及场地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其它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求需设置的全部条幅、标牌等标识标牌费。

（18）文明措施：工地大门，最低标准：主入口采用有门柱式的双开大门，门宽大于6米（等分），门高大于2.5米，其中一扇设人行小门；门柱尺寸0.8米×0.8米，高3米，其中柱帽高200mm。材质：大门采用金属角钢做框，做除锈处理，双面包镀锌铁皮。文明需求描述：1、内容排布：logo居中满铺，字母等间距排布。自行考虑大门二次拆改费用。

(19) 保安 24 小时值班，增加 LED 显示屏，设置门卫室，并设置存放安全帽区并配备安全帽；应悬挂施工现场车辆管理和人员参观管理办法及门卫岗位制度；并配备办公桌椅、登记本、值班表、紧急联络电话表及警钟系统等；配置现场管理所需数量保安；要统一着装并佩戴执勤袖标，承担已安装材料设备的保安工作，总包承担因管理不善导致的被盗、遗失的经济责任，期限为开工至交付；门口配置车辆冲洗装置，配备自动洗车设备，综合考虑个数及可能发生的调整；最低标准：6×3.5m，深度为 30cm-50cm；描述：现场进出口位置必须安装政府批准的环保洗车设备，包括洗车槽及冲洗平台、水枪等。排水沟及集水池设置到位，所有车辆必须于洗车槽清洗后方可离开现场以确保道路清洁。茶水亭及吸烟室，大门内设置茶水亭及吸烟室，并由专人打扫卫生，按时填写清洁记录。茶水间内配备直饮水处理机，定期更换直饮水滤芯，并做好记录。吸烟室内设置灭烟盒或灭烟台，并配备灭火器。茶水亭内设置休息桌椅，并配备电视滚动播放安全教育视频。洗手洗脚池，施工现场设置洗手、洗脚池，不少于一组。现场洗手、洗脚池派专人打扫，保持干净整洁。洁具保持原色、定期消毒。材料堆放，钢筋堆放场由槽钢焊接而成，并配置标识牌，标明材料名称、品牌、产地、规格、使用范围等信息；水电材料堆放场设置防雨棚，材料要求按规格分类摆放整齐，并有材料标识标牌。楼层内照明，楼梯间及地下室采用 LED 灯带进行照明，地下室需使用安全电压。在施工电梯和永久电梯轿厢内张贴卫生间指引标识。厕所需每天专人打扫卫生，保持清洁，并张贴清洁记录；仓库内按要求配备灭火器，安全员对仓库定期进行检查。各班组工具房门口张贴仓库保管员联系电话。现场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费用；生活用洁净燃料费用；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费用；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费用；现场绿化费用、治安综合治理费用、用于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费、电风扇、空调等设备及用电费用等其他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20) 安全宣传：安全宣传标识标牌，限定：项目安全宣传方案，包括工友公约、安全警示镜、平面布置图、八牌三图、脚手架验收牌、拆模警示牌、安全员信息告示牌、三不伤害标语等现场安全宣传相关标识标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安全宣传方案》、确定标识数量。消防设施展示台，大门口设置消防宣传和设施展示台，配备灭火器、沙桶、铁锹、斧头等消防器材。安全生产指示牌及宣讲评台，大门内设置班前宣讲评台以及安全生产指示牌，宣讲区域分区划线方便各班组列队。安全生产指示牌固定提示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目标，本月安全重点目标，安全值班人员，今日各工种危险作业告示等。安全生产指示牌每日进行更新。

(21) 安全措施：临边洞口防护，包含所有的楼板洞口防护、电梯井口防护、楼梯口防护、楼层临边防护、阳台部位防护、施工电梯休息平台防护、电梯井口防护、操作层楼梯口防护、操作层临边、飘窗安全防护、塔吊附着操作平台临边防护、操作层电梯井口防护等位置的临边防护的一切费用，项目开始前需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临边防护方案》。加工防护棚，现场各类机械加工场需搭设双层防护棚(一层钢芭片、一层木工板铺设密实)，

机械不得超出防护棚投影范围。防护棚采用可装配、多次周转的材料搭设。安全通道，塔吊作业范围内或外架通道口搭设双层防护棚（一层钢芭片、一层木工板铺设密实），采用可多次周转材料搭设，高度大于 30 米建筑防护棚长度不少于 6 米，安全标识到位。防护棚内安装夜间照明。通道设置安全标语及警示标语。楼栋出入口、施工电梯、井架的入口设双层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两侧设防护栏杆，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建筑物的主出入口及临街道路（红线内外）必须设置安全通道防护棚，设双层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两侧设防护栏杆，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搅拌机和砂浆机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安全帽及工装，所有人员进入工地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帽须贴标签，总包单位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着反光背心。

（22）消防设施：灭火器，楼层内每一层楼梯口设置一组（两只 3KG）灭火器。大门口及各楼栋单元出入口（施工电梯）均设置灭火器使用方法，并告知现场总包安全员的姓名、电话。危险品仓库，易燃易爆物品须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采取防火措施，库房内通风良好，并设置灭火器材及严禁明火标志。氧气瓶应与乙炔瓶分开存放，并设置专人管理仓库，空瓶与满瓶需分开存放。仓库禁止设置在地下室，需防雨、防晒并通风。楼层内消火栓，24 米及以上楼层必须配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临时消防水应在每个结构层设置消火栓接口，干管管径不小于 DN100，支管管径采用 DN65。消火栓接口或软管接口的间距，多层建筑不应大于 50m，高层建筑不应大于 30m。消防箱（配备水带、水枪）要求参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正式消防用水接通前，临时消防水不允许拆除。消防水泵必须保证一用一备。现场消防所需要的消防水池、消防水泵及消防水管；消防水池 20m³消防水泵，消防水管 DN100，米数按实际需求；以上为最低标准，具体需满足进场后至交付阶段工程所在地的政府规范及政策要求。

（23）基坑安全：基坑通道，基坑边堆置土方、材料、机械等荷载应符合基坑支护设计要求，当设计无特殊要求时应大于 1.5 米。基坑内应设置施工专用梯道，并设置扶手栏杆，梯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 米。降水井口应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并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基坑安全方案》。基坑防护，基坑边 1.0 米外设置临边防护措施，防护栏杆立杆间距为 2 米，上排横杆高度为 1.2 米，中排横杆高度为 0.6 米。设置 18cm 高踢脚板，并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

（24）绿色施工类：设置垃圾集中堆放点，存放并及时外运，自进场至正式交付完成，不区分垃圾种类、不区分垃圾产生单位、所有垃圾外运均由总包单位负责，垃圾清运费由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自行协商。每层设置垃圾集中堆放点及垂直运输专用通道接入点。总承包人必须清除和搬走自身产生的所有垃圾（包括工程变更及增加工程产生的垃圾）运至集中堆放点，各分包人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自己运至集中堆放点，由总承包人统一外运。原则上要求总承包人即满即运，但任何时候垃圾清运间隔不超过三天。总承包人承担垃圾清理及消纳费用。

(25) 工友教育费，对建筑工地的工友进行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及特殊工种进行安全专项交底的费用，执行安全早会、安全培训、安全周检、安全月检、大型机械设备固定检查和保养、施工工人进出场纪录管理等；现场布置总平面时，必须考虑预留安全早会场地；现场布置专门用于进行安全早会（含晨会、班前会、现场交底等）的讲台，同时配备音响、高音喇叭，供晨会使用；进场工人台账管理。新进场工人必须进行安全交底、早会交底；检查安全帽、安全带质量符合要求；合格证、检测报告、台账齐全；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要求，每月举办消防演习一次。

(26) 智慧工地系统费用，除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智慧工地管控系统要求外，仍需配置一套智慧工地检查系统：包括不限于施工和环保远程监控措施及维护。由乙方自行提供设备并安装，以及设备系统的保管、维护，在未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前不允许投标方自行拆除。配合提供并安装智慧工地系统（内容包含 1、枪机：车行出入口 1 个，人行出入口 2 个正反向安装，晨会宣讲部位 1 个，会议室 1 个，且于开工后 2 个月内安装完成 2、球机：按占地面积每 3 万平米配置 1 个且不少于 2 个，且于开工后 2 个月内完成安装；3、人脸识别：一进一出各两套；4、执法记录仪：2 个；5、系统机柜、电脑及显示屏等配件），做到设施设备及线缆的现场保护使用。

(27) 定期体检，须定期对工人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内容必须包括“三高”（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压）；准确掌握工人身体健康状况提早发现和预防疾病。项目建设期不少于 1 次健康检查。定期对工人进行健康知识教育。定期发放防暑等药品。

(28)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承包人签署中标通知书 5 日内，按政府有关规定为本工程之施工人员购买施工期间意外伤害保险，并立即提供予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已购买之证明文件，以保证发包人及时办理开工手续。

(29) 施工方生活区：宿舍及食堂建造费用，含生活设施的建造、设置与保持。宿舍要求：1. 生活宿舍需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搭建，或采用集装箱，其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宿舍设置不得高于两层，室内净高不得小于 2.5 米，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0.9 米；单人居住面积不得小于 2.5 平方米，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宿舍内不得使用大于 500W 的大功率电器。每间宿舍设置漏保装置。在建项目、伙房、库房不得兼做宿舍。宿舍内不得使用煤气炉，每 200 平方米设置一组灭火器材（两只 3KG）。2. 生活区内统一设置晾衣棚。3. 生活区设置男、女淋浴间，内设冷热水管淋浴喷头，设置储衣柜，喷头间距不小于 0.9m。地面应采用防滑地砖铺设。淋浴间派专人打扫，有清洁记录、定期消毒。食堂要求：1. 生活区食堂必须有卫生许可证，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身体健康证上岗，定期进行体检，并穿戴洁净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保持个人卫生。2. 食堂应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设排风扇、挡鼠板、防蚊蝇门窗、冰箱、消毒柜等设备。3. 卫生派专人打扫，有清洁记录、定期消毒。4. 食堂需按要求张贴管理制度，设置足够数量的桌椅。食堂内需配置电视机，以便放映安全类宣传视频。生活区设置集中膳食加工区，并配置足够的

灭火器材。膳食加工区用电线路需单独设置漏电保护器。

(30)施工方现场办公区：整体板房（最低要求），包括办公室、办公走廊、 监控室及摄像、会议室等；配办公设施、吸烟室、茶水间、临时厕所等。其板材材质要求必须符合当地政府要求，办公区配建面积、建造标准、设施设备配置标准、维护标准等，同时为甲方提供三间办公室。

(31) 根据发包人及政府部门之要求，在施工场地内架设所需之围墙、栏板、闸门、廊道、人行道、过道、标段之间围挡及栏栅等及需要时改动、加建、维修及重新油漆及书写于所有围板、栏栅等。围墙的材料种类、高度、装饰标准、墙面美化和商业宣传需获得发包人和政府管理部门的同意；综合考虑分区施工的局部封闭和维护，此项包干，不因过程调整布置等任何原因增加费用，因场地封闭不符合要求导致的材料丢失费用、外部人员混入场地内导致的安全事故费用全部由总包单位承担。

(32)临时厕所，至少设置一组（两个）临时厕所，在塔吊半径内临置双层安全防护棚，污水直接接入排水管网（不强制要求使用移动厕所）。厕所需每天专人打扫卫生，保持清洁，并张贴清洁记录。

(33)临时设施拆除，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人需自费拆除临时设施，恢复相应位置的地面平整，运出所有建筑垃圾。

(34) 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的需要实施地面硬化措施，场地硬化的标准及范围由发包人确定。并修建临时排水系统，保证场地内排水畅通。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并在发生损坏时承担修复所需费用。150mm 厚 C20 混凝土，满足现场场地材料加工、堆放及从进场到交付施工道路硬化及破除等全部工作。硬化场地由总包自行破除清理并外运；综合考虑不同施工阶段可能出现的钢板敷设临时道路的费用；包含生产用加工棚场地硬化及完工后拆除；所有行车道路标准硬化路，250mm C25 混凝土，300mm 道渣，原状土压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3，宽度大于 5 米，施工及拆除等。

(35) 吊篮具备有效的合格证书；吊篮不得直接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或建筑外墙；配重块按规范设置；吊篮内作业人员不超过 2 人；应将安全带挂置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作业人员从地面进出吊篮或未作业时吊篮必须停放在地面；中作业的吊绳、安全绳、安全带检查记录齐全，固定可靠，有磨损保护措施，有防坠锁并现场演示有效；空中作业现场楼上、地面有监护人员。

(36) 竣工验收交付前，如果由于总包或者分包原因造成围墙拆除二次封闭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5.55 承包人需按照附件文件中的设备清单要求，完成智慧工地建设，现场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线路布设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需承担接入发包人智慧监管平台的技术服务费，按照附件与平台技术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一次性缴纳包干费用 20500 元/标段。承包人需在开工后一周内，与国投集团工程管理部对接智慧平台接入事项，确保

智慧监管平台正常使用。若项目开工后仍未按要求布设设备、签订服务合同并接入智慧监管平台的，发包人将统一安排设备布设和接入工作，相关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20.5.56 检验试验费：本工程检验试验费已列入招标清单，承包人已综合考虑计入检验试验费并支付（总价包干方式），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此类费用。本工程检验试验费即为项目满足竣工验收条件规范要求所需的所有工程委托检测和检测业务的全部费用（含项目分批、分期实施可能增加的任何额外检测费用）；委托的检测单位需报发包人确认，并与发包人签订检测合同，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此类费用。检验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检测、基坑监测等检测内容，亦包含本工程竣工备案所需要的所有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基坑监测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质量检测：

（1）见证取样材料检测（水泥、砂石集料、钢筋、混凝土、砂浆、外加剂、粉煤灰、钢绞线、波纹管等）；

（2）主体（混凝土结构和构件实体、后置埋件）；

（3）钢结构检测（钢结构工程用材、焊缝探伤等）；

（4）建筑节能（无机保温材料，塑料保温板、聚氨酯保温板、玻璃棉、橡塑绝热材料、岩棉保温材料等）保温绝热材料检测、保温材料复试；

（5）建筑节能系统现场检测（锚钉、保温层、抗裂抹面层、饰面砖拉拔等、民用建筑节能理论测评）；

（6）现场内墙粉刷砂浆粘结强度拉拔；

（7）建筑节能结构实体检测；

（8）现场热工、现场门窗及门窗幕墙型材检测；门窗幕墙中空玻璃露点检测、其他门窗工程相关检测、门窗三性检测、幕墙四性检测、玻璃四项检测；

（9）结构胶耐候胶相容性、耐污染性及力学性能；

（10）建筑装饰材料（地板、涂料、饰面石材、陶瓷砖、不锈钢管等）检测；

（11）防水涂料、卷材、止水带、膨胀橡胶、水泥基刚性防水材料等防水材料、接缝材料检测；

（12）给排水管材、电线电缆、电工套管等水电材料检测；

（13）室内环境检测、室内声环境检测；

（14）热工性能等；

（15）水质检测（按相关规范执行）；

（16）太阳能、光伏检测；

（17）智能建筑检测；

（18）室内部品部件的燃烧性能检测；

（19）新建管道 CCTV 检测；

(20) 电梯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防雷检测、路灯检测（含测绘费）、能效测评、隔声性能检测、技防检测、新风系统、空调、地暖专项检测等其他工程需要及竣工验收必须的所有检测、电梯所投入正式使用前的保护费、全部检验试验及各项检测费用、满足公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抽检要求的各项检测。

2、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围护压顶水平、竖向位移；(2)基坑周围深层土体的水平位移监测；(3)坑外地下水位监测；(4)基坑周边沉降监测；(5)基坑周边管线位移监测；(6)基坑周边线杆垂直度监测；(7)基坑安全巡视检查；(8)其他(编制基坑监测方案)。

20.5.57 柔性矿物绝缘电缆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所有配电箱中的浪涌、强弱电箱露黑调整及贴标签均考虑计入报价。

20.5.58 无论地上还是地下，外墙对拉螺杆周边防水处理及砂浆封堵包含在混凝土面对拉螺栓孔洞封堵清单中，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0.5.59 以下工作内容不再单独列项计算，承包人应将其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项目单价中，不另外计价，具体为：(1)给排水管道、煤气、排烟、进风、排风暗设于墙体、楼板内留洞、打洞、开槽、打槽、留槽等的封堵、抹灰等，本工程（包含图纸变更及零星工程）所有预留的套管（自来水、通风、消防、水电气套管等）均由总包预埋及封堵。本工程（包含图纸变更及零星工程）留洞、开洞（无论总包还是分包所用的洞口）均由总包实施并按照要求封堵，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如发包人要求将止水节预埋至结构中，不另行增加费用。(2)卫生间、阳台、屋面的墙角处增加 R（圆）角；(3)后浇带封闭前的支撑费用包含在后浇带模板费用中；(4)做装饰层前的基层表面清理；(5)墙体粉刷与地面的伸缩缝；(6)预留设备安装接口的封堵；(7)本工程（包含图纸变更及零星工程）（包括建筑、结构、安装以及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图纸）中的混凝土的预留洞及封堵费用（含 86 底盒精准预埋和钢丝绑扎固定等措施费用）包含在混凝土单价与（或）模板单价中。墙体应该预留的孔洞，若因投标人自己原因未留或错留而发生开孔（无论是建筑结构图纸，还是安装图纸或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的图纸，包含后期变更），则不再单独计算费用。

20.5.60 钢筋计算问题：①注意统一选取：损耗模板(不计算损耗)、计算规则(22G101)、汇总方式(按中心线计算钢筋长度)。②所有钢筋搭接、弯钩等长度，按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规定，计入工程量中。设计未规定搭接长度的不另计算搭接长度，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钢筋的各类损耗由承包人计入综合单价。③本工程设计图纸表示的 $\phi 6$ 的钢筋，如果实际无法购买，导致施工使用 $\phi 6.5$ 钢筋代替，请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考虑，本清单工程量按设计图纸 $\phi 6$ 钢筋计算。④图纸范围内及二次结构确认范围内的圈梁、构造柱及拉结钢筋等无论现场采用何种连接方式，仅计钢筋材料费及加工制作，不计植筋费用。⑤钢筋机械连接规格按大于等于 $\phi 18$ 计入。

20.5.61 本工程所有专业的线管、底盒、套管等的预理由总包负责完成，承包人应在报

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20.5.62 安装工程除清单中列明的各类调试费外不单独计算,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调试内容包含不限于：供电系统调试、接地调试、双电源箱自动投入装置调试、电气通电调试移交、检查接线调试、电缆试验等）。

20.5.63 所有桥架不分水平桥架与竖向桥架，均由承包人在相应的报价中综合考虑。若后期施工图中存在清单外桥架型号，施工费及其他费参照原清单中尺寸最接近的计取。

20.5.64 有暗配电线管、底盒综合单价均须包含凿槽、刨沟、恢复的工作内容，且不区分砌体、混凝土，由承包人在相应的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混凝土墙上预埋的底盒、箱体、套管等，采用钢筋加固定位等措施，由承包人在相应的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20.5.65 室内给水管道采用结构直接压槽后埋施工，混凝土墙面也按照压槽工艺施工。无论管道是否由总包单位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给水管道的一次结构压槽及拆除均由总包负责实施，该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总包单位负责将住户室内给水管道用砂浆保护完好，要求保护层为返出水管两边各 100mm，高出混凝土结构面 10mm，此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水管安装费用中。

20.5.66 关于打压：总包验收时需负责打压，如后期因总包施工质量出现漏水等问题，责任由总包承担。

20.5.67 所有给水点堵头预留长度须综合考虑保温、贴砖的完成面厚度。如总包长度未预留到位，导致后期需要增加内外丝或其它整改，费用由总包承担。

20.5.68 无论地上或地下外墙穿墙管道、线缆需要按规范标准做法做塞缝、封堵、防水处理，此工作内容不单独计价，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相应的套管的单价中。

20.5.69 排水立管、消防立管底部混凝土墩、管道支架等固定措施，承包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电箱过梁费用由承包人在箱体安装费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20.5.70 清单中防水套管的公称直径是指管道的公称直径；清单中所有套管均以‘个’为单位计入，套管长度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如外墙装饰面与墙体之间有空腔套管加长，地下室顶板与主楼交界处加腋套管加长，根据现场实际加长套管保证套管的完整性）。

20.5.71 人防防护密闭套管、防爆套管的制作、安装,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密闭肋、密闭翼环、内填密封材料的接线盒、灯头盒、熔断器、热镀锌钢盖板等设计及规范要求，以‘个’为单位，由投标人综合报价。除清单单列外（如人防专用底盒等），图纸范围内的其他底盒均在管道安装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20.5.72 墙地砖排版损耗及施工损耗根据现有排版图纸进行测算，现场施工批量铺贴前需做实体样板排版实测确定，并经设计确认后方可施工。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0.5.73 因项目场地受限，须在红线外设置生活区、办公区、材料加工堆放场地的，承包人须自行协调周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污的申请办理)，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临时设施的搭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计取；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迟一天扣 5000 元违约金。

20.5.74 承包人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开设道口的，有关申报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包括施工费用、绿化移植及恢复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0.5.75 出主体所有管道就近接入第一口相应井，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0.5.76 相关的调试费用(含水、电、燃气、燃油等动力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0.5.77 承包人需按照附件文件中的设备清单要求，完成智慧工地建设，现场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线路布设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需承担接入发包人智慧监管平台的技术服务费，按照附件与平台技术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一次性缴纳包干费用 20500 元/标段。承包人需在开工后一周内，与国投集团工程管理部对接智慧平台接入事项，确保智慧监管平台正常使用。若项目开工后仍未按要求布设设备、签订服务合同并接入智慧监管平台的，发包人将统一安排设备布设和接入工作，相关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20.5.78 承包人充分考虑现场场地狭小等因素，合理做好总平面图布置，并考虑深井降水对邻近建筑物和道路的影响，采取相关技术措施，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0.5.79 承包人必须将电梯安装单位报发包人审批确认，电梯所投入正式使用前的保护费、全部检验试验及各项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0.5.80 由于本工程须采取一定措施保证如期竣工验收，请承包人充分考虑工期紧带来的各种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物资、机械、周转材料、加班费等)增加、各种风险增加、采取各种措施增加费用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0.5.81 经公安消防部门抽检的消防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送检(相关手续由发包人配合办理)，所发生的送检样品的材料费、车旅费等(含检测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220.5.82 本工程经常有领导视察、经常举行重大活动，所发生的相关现场文明接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0.5.83 与其他承包商之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20.5.84 承包人办公场所内应设置视频会议系统、投影仪、BIM3D 演示，系统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0.5.85 承包人在现场配置足够临时应急使用的发电设备，用于满足现场临时设施设备及施工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0.5.86 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隔声降噪、防尘、美化等处理，以及在重要会议期间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0.5.87 消防喷淋、防排烟等设施设备如为满足精装修工程对吊顶点位的设置所进行的微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二次安装、增加的短管及二次试压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0.5.88 电梯设置要求：

①在室内电梯使用过程中总包应配备临时电梯呼叫按钮，在项目装修完成后正式验收前再替换正式按钮，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根据电梯安装图对土建条件进行深化设计，满足安装要求。为满足电梯设备安装所增设的包含但不限于钢梁、钢支撑、钢柱或混凝土梁、柱、牛腿、缓冲墩、支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③配合智能化施工单位安装轿厢监控、运营商井道内手机信号覆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④所有电梯机房钢丝绳洞和因安装电梯设备用洞的开洞和门洞止水圈的费用；因过梁或柱与井道墙体间存在高低或水平尺寸差时（或其它原因）为符合规范要求而增加的封堵、封板费用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0.5.89 临时用电梯设置及要求：

①依据现场电梯实际分布情况，承包人需在每栋楼内提供两台电梯供临时使用，使用期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人货梯拆除后，室内电梯作为施工用梯使用时，总包必须安排专人进行电梯开运、看护及保洁，并做好相应班组使用登记工作，该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②因临时电梯使用期间未取得电梯验收合格证，为保证临时电梯使用过程中的安全与可靠，承包人需每天对临时电梯进行检测及维护，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③因为在临时电梯使用过程中，本项目正式电源尚未到位，临时电会对电梯造成部分损坏，为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在临时电梯使用结束后，承包人需免费更换易损部件，包含但不限于电梯门的滑块、轿厢导靴、清洗钢丝绳、调整钢丝绳张力、重新调整电梯的厅

门、轿门间隙、更换电梯组机的润滑油及电梯控制柜因电压波动造成的设备损坏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④每台临时电梯安排专职操作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⑤在临时电梯使用前，需将电梯轿厢整体用木板或装饰板进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0.5.90 轿厢保护的做法：墙面及天棚 B1 级免漆板（环保等级 E1 级）+板缝嵌铝合金装饰条+地面：12mm 复合地板+地毯地垫，另加轿厢保护拆除及垃圾外运。电梯轿厢保护含装饰施工前、装修施工后、工程交付前，共计三次轿厢保护。轿厢包装及临时保护包装拆除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0.5.91 针对 PC 构件、幕墙、钢结构、预应力、各专业抗震支架等需二次深化设计的，二次设计深化图纸必须经发包人、原设计单位认可，涉及审图的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所需二次深化设计费和审图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二次深化成果文件经审定，除原设计单位原因外或发包人提出变更，上述二次深化引起的一切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0.5.92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需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

20.5.93 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0.5.94 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的或向其他单位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0.5.95 本工程现场爆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因爆桩、欠送等各项原因所引起的截桩、清桩以及所导致的承台加大，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0.5.96 所有涉及到的预留、开洞、封堵及二次封堵（包含但不限于水、电、煤、广电、三网合一、风套管等），建筑内智能化、广电、通信、给排水（含自来水公司范围预留预埋）、供电（含电力公司范围内的预留预埋）等各类预留预埋工程，建筑物内按设计预留预埋套管和孔洞，按设计预留从室外引入建筑内的套管；广电、通信室外第一个井接入建筑内广电、通信机房的管线预埋工程；预留预埋均要穿带线；自来水、燃气公司：建筑物内按设计预留预埋套管和孔洞；按设计预留从室外引入建筑内的套管；承包人负责穿楼板、墙体管洞封堵及修补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0.5.97 分包单位施工完成后涉及（专业分包）封堵，如消防、燃气、电力管线与套管

之间、套管与结构之间的封堵，以及为确保地下室不进水采取的临时封堵均由总包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0.5.98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含装修、外装、PC 构件等）的施工图进行深化（优化）设计。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包括原设计单位，下同）书面审核、批准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各方确认，发包人不会因其对设计图的审核、批准而承担因深化设计图中存在错误、遗漏、不完善或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承包人的深化（优化）设计不得对各方约定的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责任对已经由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如发现深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应及时的完善。承包人最终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和优化须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20.5.99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项目价款均为包干价款，若按“项”清单没有报价，则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合同报价中，不另计取。此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论今后实际情况与预期估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有没有签证、设计变更，一概不予调整。若以“项”为单位项目取消时，则相关价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20.5.100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对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如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作出调整，若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减少，需扣除合同内的相关费用。对此，承包人表示完全认同，不得有任何异议，亦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或要延长相应的工期。

20.5.101 承包人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做好现场施工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场所的虫害环境治理工作，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20.5.102 承包人须对甲供材料设备做好管理及配合工作（如有甲供材情况下），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甲供材料设备采保费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供材料卸力费、保管费、二次搬运等，以及涉及其他需要施工单位配合的全部费用，结算时甲供材采保费=甲方采购材料除税价（不含超供甲供材）*（1+总承包合同增值税税率 9%）*采保费费率，采保费费率为 1%。承包人对已领取的甲供材做好相关成品保护工作，如因保管不力造成甲供材料设备损坏或遗失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甲供材损耗的约定：

①实际领用量：指乙方施工过程中实际领用的材料总量；

②理论供应量：指按照合同计算规则计算的材料工程量；

③应供量：指材料理论供应量及约定损耗的部分，即理论供应量*（1+约定损耗率）【本项目甲供材】；

④超供量：指实际领用量中与应供量差量部分，即超供量=实际领用量-应供量；

⑤材料单价：以甲方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材料供应合同中的【含税单价】为准；

⑥结算时如实际领用量超出应供量时，按甲方采购价值的 115%予以扣除作为超支扣款。
扣款额=材料单价*超供量*115%；

⑦以上甲供材损耗超供扣款约定，承包人认为费用不足部分，在各项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中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阶段发包人不提供甲供材单价，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行判断，承包人不得因不知晓甲供材的单价进行费用索偿。

20.5.103 项目如采用大开挖模式，投标时应综合考虑主楼和地库同步开挖同步施工；场平布置、场地材料及钢筋加工棚等临时设施、二次搬运等产生的成本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将一次性投入施工成本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0.5.104 地下室顶板作为施工运输通道（包含且不限于 PC 运输通道、施工材料运输），承包人应考虑地下室顶板的加强支撑加固措施，在采取加强支撑加固措施前应上报相关支撑加固措施的专项施工方案，支撑方案须通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其中地库顶板车行到须采用钢管支撑等回顶措施。无论加固措施如何调整，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取。

20.5.105 该车库顶板存在部分结构上翻梁，施工过程中车库顶板上如需要施工车辆通行，需考虑该上返梁的影响，确保上翻梁结构无损坏，具体上翻梁见结构施工图。所有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0.5.106 本工程所有涉及与公安平台对接共享数据的相关费用（包含公安专网使用费，集中交付之日起满两年）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所有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0.5.107 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录像机、编码器、解码器、管理平台、服务器必须使用同一品牌，并由中标人负责系统安装调试，且通过招标人及项目相关部门的检验验收，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0.5.108 智能化专网、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安防报警系统、门禁、梯控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周界防范系统等重要系统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家针对本项目的 2 年质保函（需盖原厂红章），另外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加以佐证的，包括检测报告、截图等，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红章。承包人须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20.5.109 本工程智能化所有的摄像机与中心平台接入等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录像机、编码器、解码器、管理平台、服务器必须使用同一品牌，并由承包人负责系统安装调试，且通过发包人及项目相关部门的检验验收，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摄像机、录像机、探测器、控制主机、报警接收机、总线小主机、双防区模块、单元数码主机、非可视室内机、解码器模块等重要产品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家针对本项目的 2 年

质保函及检测报告；为保证安全防范系统正常、合理、有效的使用，承包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就开始准备，并在系统投入运行后，从用户培训、客户回访、系统保修、系统维护四方面实施售后服务。

20.5.110 如有专业工程暂估价、甲指乙供(含供货及安装)、甲指乙供(不含安装)部分总承包服务费(包含管理费和配合费)，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中暂不计入，待后期招标后按照实际中标的工程合同金额由实际中标单位进行支付[具体是指甲方招标且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项目，如室外配套、景观绿化其他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计取如下：

①其中甲指乙供（含供货及安装）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和配合费）费率为 2%，按照费用基数【甲分包实际集采合同除税价*（1+总承包合同增值税税率 9%）】*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和配合费）费率计取；

②甲指乙供（不含安装）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和配合费）费率为 1%，按照费用基数【甲分包实际集采合同除税价*（1+总承包合同增值税税率 9%）】*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和配合费）费率计取；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和配合费）费率为 2%，按照费用基数【甲分包实际专业工程合同除税价*（1+总承包合同增值税税率 9%）】*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和配合费）费率计取。

未列入总承包范围内的标识标牌、亮化、供电、供热、自来水、通信、燃气等其他工程（包括本合同内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含配合及管理费），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总承包服务（含配合及管理），总承包服务费（含配合及管理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现场分包单位所用水电费及按照总承包要求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均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以内。

20.5.111 总承包人必须承担项目周边建筑、道路、地下管线沉降观测，观测次数及观测点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向发包人提交沉降观测报告，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并计入总价。

20.5.112 施工场地不同批次开发标段间的围挡参照工地围挡标准执行（必须搭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0.5.113 施工单位临时设施搭设位置：承包人根据现场总平面情况自行考虑布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的方案（包括塔吊安装位置、人货梯安装位置、临时硬化道路的整体布局等）必须经甲方确认，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20.5.114 施工单位在施工全过程中产生的装饰装修垃圾（包含但不限于敲墙产生的碎砖、塑料、包装盒等杂物），由施工单位按照 A 类车（约 5.1 立方）841 元/车、B 类车（约 6.8 立方）1060 元/车、C 类车（约 10.5 立方）1550 元/车，委托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并处置，不得私自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因此产生的费用

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0.5.115 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

附件 12：总承包管理办法

附件 13：现场安全管理罚款细则

附件 14：承包人现场进度、质量、材料、规章管理及罚款细则

附件 15：发包人推荐品牌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鑫兴绿色（南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MC25235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地块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两倍及以上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 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0:

10-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2:

总承包管理办法

为确保本工程项目施工生产能有条不紊地进行，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等得到有效控制，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各分包单位能相互配合，真正体现总承包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承包管理范围

根据本协议总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履行总承包管理责任，总承包人应按要求对现场所有分包单位（包括本合同内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及专业分包工程等）进行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以及照管工作，其发生的费用通称总承包管理费，总承包管理期间为自工程开工至竣工备案，直至全部工程移交物业单位。

二、总承包管理费用

发包人按甲方直接发包工程或专业分包工程的合同价款乘以费率作为总包管理、配合、服务等费用支付给总承包人。该费用包含了本“办法”总承包人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了在本合同实施期间由于物价上涨、政策变动、工程变更和按照合同规定延期竣工等因素而导致的上述费用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供电、自来水、通信、燃气等工程虽然不在施工范围内，但总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实施相关的辅助工作，并提供相应的管理配合服务。

现场分包单位所用水电费及按照总承包要求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文明费，均包含在总包管理费以内。

三、发包人应履行以下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管理费。
- 2、当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有分歧或纠纷时，需要发包人进行调解的，发包人会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上参与解决。

四、总承包人应履行以下权利和义务：

总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包括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负责，并应迅速将发包人给他的工程指示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分包商，确保该类指示迅速得到执行。

1、总承包人应履行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向分包商提供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1 总承包单位有责任组织管理和协调交叉施工中各分包人（包括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的在施或已完工项目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直至工程完工并移交物业单位；在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完工并移交给总承包人后，总承包单位应采取相应的成品保护措施和

防盗措施，防止已完工程损坏或被盗，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2 总承包人负责控制工程的整体进度。总承包人负责主动安排、审核各分包工程的施工计划，协调安排好各分包人之间的配合，积极协调各分包工程的施工工序和进度计划，对各分包工程进度（包括总工期）负责。总承包人应对所有分包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案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协调可能产生的矛盾，了解分包方的工程特点，尤其是影响工程进度的有关工序，要求分包方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程序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找出解决办法，并安排各分包方有效地进行工作，协调过程中发包人要与总承包人大力支持和帮助，需要发包人协调的事项，总承包人以书面函件的形式上报发包人，发包人给与支持 and 帮助。

1.3 总承包人负责和控制工程的所有工程质量，了解分包方的施工工序和工艺，尤其是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设备。要求分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和质保证书，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政府法律法规要求。

1.4 总承包人负责和控制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所有垃圾由各分包单位负责将垃圾清运到总承包人指定的现场垃圾站，由总承包人负责集中外运或销毁。

1.5 总承包人应将发包人发布的工程指令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迅速传达给分包单位，并确保该指令能够得到迅速执行。并按照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所有分包单位的进场计划。

1.6 总承包人须聘请专业的保安公司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进行有效管理，总承包人对现场所有安全保卫偷盗等事项负责。

1.7 总承包人负责建造及提供公用的临时工程和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围墙、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室、临时库房、临时用水、临时消防设施、临时用电提供至楼层二级配电箱（含二级配电箱）、现有临时垂直运输机械、现有临时脚手架、临时安全防护设施】给发包人直接发包人和专业分包人使用。

1.8 总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提供一间能够容纳 30 人开会的大会议室供发包人、总承包人、各分包单位召开工程例会使用，并同时提供桌椅、空调等会议设备。总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提供 3 间监理办公室，2 间建设单位办公室，每间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并配齐办公桌椅及空调设备，满足工作要求的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并拉设专用网线。

1.9 在本项目范围内，管理、配合、协调分包、发包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限价材料设备、甲限材料设备的工作，并负责办理竣工验收。

1.10 总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检、安检、竣工备案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政府手续。

2、总承包工程资料管理

2.1 总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交工验收工作，有责任进行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有权要求分包单位配合。各个分包单位负责自己相关工作内容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复印，统一交总

承包人装订、整理、归档并配合移交档案馆。

2.2 总承包人须保证施工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并保证及时、真实和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2.3 工程竣工验收前最后一次工程款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工程资料已经按照要求整理成册、组卷装盒完毕并交付给发包方。

2.4 总承包人将工程竣工资料交给发包方后，还需要修订的，须在发包方指定地点进行，修订过程须监理单位有关人员旁站，且在发包方有效监视下进行。

3、总承包人对所有分包单位须承担以下各项义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3.1 总承包人须负责给分包单位提供准确的水准点和轴线控制点，并对各分包人由标高及控制轴线导出的控制线、控制点进行校核，并在使用期间定期复核。总承包人需主动与各分包人核对各专业图纸间的需要统一的尺寸、标高等，保证各专业图纸间无冲突。

3.2 总承包人须负责因其协调各分包单位、或在设计及设备安装工作中失误所导致的修整工作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各项经济损失。

3.3 负责提供、开通或加固、维护现场施工通道，在现场通道上搭设硬质安全防护（如需要）。负责维护现场的围墙及其它临时设施并在不需要的时候拆除。为专业分包人施工期间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具体应执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

3.4 负责提供已安装在现场的施工机械、脚手架（不得借用结构施工用脚手架，并应满足电梯安装的要求，如果有）、爬梯、工作平台、塔吊、外运电梯及其它设备供各分包人使用，协调各专业分包人对大型临时机械及临时设施等共用资源的使用，上述设备的使用期应充分考虑分包工程或独立工程的工期情况，总承包人在上述设备拆除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3.5 按合同规定由总承包人预埋（留）或暗配的各分包专业的管线、埋件、洞口凹槽等，总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及规范要求进行预埋（留）或暗配。负责各分包工程的预埋件安装，负责各分包人在结构（含二次结构）剔凿、埋管后的修补工作等。负责提供各分包人设备安装所需之土建基座。

3.6 总承包人须负责给分包单位提供合理距离的水源和电源。在工程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用水容量及临时照明及电力和实验所需负荷，并在各楼层指定区域提供水电接驳点，保证供电不间断（必要时提供临时发电机组）、冬季供水不结冰。由水、电接驳点引至使用区域的费用由各分包人负责。总承包人还必须负责各分包人的临时设施水电布置和供应工作。总承包人还应负责相应的日常维护。

3.7 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组织发包人直接分包单位进场，并及时给各分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工作面，满足作业面交接技术要求，包括工作面修补，保持清洁，并防止施工期间水和垃圾的侵入。各分包人进场前，总承包人应同其办理施工场地、工作面的交接手续并办理移交。

3.8 应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

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9 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避免现场出现打架、斗殴以及赌博等不良现象，并负责管理。

3.10 提供设备安装就位通道，审核一切运输永久设备之通道的宽度及高度是否适合，并在需要时预留或剔凿，安装就位后恢复。

3.11 为各专业提供测试及单机或联动调试时所需的一切配合工作。

3.12 总承包人应在分包人因工程需要或自身工作条件限制，为了保证工期和质量，向总承包人提出额外请求并承担费用的前提下，总承包人有义务提供配合分包施工或修补缺陷所需的支持。

3.13 总承包人提供及共同使用工地内外的临时道路，并提供合理施工所需之场地及施工作业空间。

3.14 为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土墙、护网（板）等物品提供监管、维护等保障服务。

3.15 允许分包单位合理使用总承包人设在现场的卫生设施。

3.16 总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组织和协调工作。

3.17 总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每一个分包方联系，以求了解分包方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如未做这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将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

3.18 在每次浇筑混凝土前，总承包人与分包单位联系以确定须预埋的套管、墙管预埋件、预留的孔洞、槽口等，并为分包商做好这类工作。另外，应给分包单位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套管、预埋配件等其它类似的工作。

3.19 因发包人销售需要进行样板间施工的，总承包单位需要无条件配合，相应费用进行调整。

3.20 总承包人须采取措施对各种管线穿外墙、楼板进行防水封堵，确保无渗漏。

3.21 总承包人还须负责对分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

4、总承包人对市政配套工程（包括供水、电、通讯、排水、燃气等）的服务配合义务除上述要求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总承包人负责小区内室外综合管线及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协调管理；

4.2 总承包人应在燃气施工过程中配合电源接引、提供入户门钥匙，接收和看管已安装完成的燃气计量表等工作。

4.3 总承包人对现场已埋管线负成品保护的职责，有责任对已埋管线进行标识和保护，凡由施工不当造成管线破坏的，由总承包人负责协调有关责任方，解决不了的由总承包人负责赔偿。

4.4 总承包人须采取安保措施对发包人直接分包单位的设备设施进行保护，防止被盗、丢失和破坏，一旦发生，总承包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5、总承包人对景观绿化工程的服务配合义务除上述要求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发包人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要求总承包人对影响景观绿化工程的区域进行清理（包括且不限于脚手架、物料堆放、垃圾、临建、临时道路、临时水电、围墙、支护结构、塔吊电梯及其基础等），给景观道路绿化工程提供所需作业面及临时道路，总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5.2 承包人须保证车库顶板的后浇带施工、防水施工以及主楼周边散水、排水沟回填土施工及时进行，为景观绿化工程的及早插入创造条件。

6、其它配合：

6.1 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发包人分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包方使用总承包人的脚手架、塔吊、提升机；总承包人为分包方补门、窗洞（含电梯门洞、防火门洞）等配合工作；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归档，负责竣工验收，并保证全套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交城建档案馆等。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并配置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如标识、标牌、宣传标语等，满足本市有关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6.2 水电施工、燃气管洞及其他洞口施工需要的预留预埋及所有洞口的打洞、补洞等封堵，及门窗洞口封堵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不再另行计算；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造成返工时，则按设计变更处理。

6.3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用电接驳点和施工用水接驳点（电梯安装及调试须满足其用电容量）的位置给其他施工单位使用，施工用电接驳点每隔两层应设置 5）总包承包人项目经理须组织项目总、分包相关人员根据发包人安排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总、分包的工程进度计划，协调管理各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由于总包单位协调组织管理不到位，分包单位与总包单位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现场配合等方面出现纠纷，除按有关规定对总、分包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缓付总包单位当月应付进度款的 10% 的工程款，待完成整改后在下一次进度款支付时一同支付。

6.4 不论发包人永久性道路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均由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其加以保护、清扫、维修、维护。

6.5 在施工过程中若非发包人原因乙方不继续履行合同中主要条款且中断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按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中未涉及的，执行本合同。

五、总承包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总承包人将按照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总承包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未尽所应承担的义务，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一定的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20000 元。

2、总承包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拒不给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提供合理设施及作业面，每延期提供一天，发包人对总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20000 元。

3、总承包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对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移交后不进行成品保护造成分包单位损失的，发包人对总承包人处以损失价值的 1-5 倍违约金。

4、总承包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没有给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正常施工所需的合理设施和服务给分包单位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对总承包人处以损失价值的 1-5 倍违约金。

5、总承包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没有聘请专业的保安公司对现场进行保卫工作，或造成发包人直接分包单位的现场设备材料等失窃并无法挽回的，总承包人按照失窃材料设备价值的 1-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总承包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违反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的，每次总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0 元/次。

7、总承包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对现场各分包协调不到位造成工期拖延的，按照工期拖延条款执行。

8、总承包人对发包人直接分包单位管理不利，造成分包单位自行退场的，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20000 元。

六、实施期限及其它要求

本办法作为合同的附件，由总承包人进场时开始实施，到本工程竣工备案直至全部移交物业公司时截止，本办法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全权负责。

附件 13:

现场安全管理罚款细则

安全违约类型	安全违约细则	细则说明	责任追究
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	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临边防护不到位		该单元防护不予计量直至防护验收完成，同时对施工单位处 1000 元/个洞口（或2 米防护）的罚款
	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洞防护不到位		
	电梯井未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标准设置防护		
	防护设施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防护设施未经审批同意擅自拆除或损坏		即时恢复并按规定验收，每延误一天处 1000-10000 元罚款
模板支架搭设与规范、方案不符	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	包括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违章或未正确使用个体防护措施等。	处 500 元/次/人罚款、无证人员退场
	材料、材质不符合要求	包括无相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或政府部门规定的检测报告等	该批次材料退场，并处罚款 1000-10000 元/批次，材料退场引发的窝工、停工等费用建设单位不予承认
	支架基础不符合要求	包括基础不硬实平整，基础无排水措施，支架底部垫板、底座未设置或者不符合要求等	该支撑体系工程量不予计量并对施工单位处 2000 元罚款
	支架杆件与剪刀撑设置与方案不符	包括立杆、水平杆设置不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	
	支架稳定性不足	包括支架高宽比走过规范要求未采取有效措施，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超过规范要求，顶托螺杆伸出长度或内径不符合规范要求等	
	模板上施工荷载超过规定	模板支撑上荷载堆放超过方案要求且集中荷载等	处 1000 元/处罚款
	作业环境不符合要求	作业面洞口及临边无防护措施，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	处 500 元/处罚款
	支架拆除违规	包括无拆除申请，留有悬空模板等	处 1000 元/次罚款
外脚手架搭设	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	包括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违章或未正确使用个体防护等	处 500 元/次/人罚

安全违约类型	安全违约细则	细则说明	责任追究
与规范、方案不符			款；无证人员退场。
	架体材质不符合要求	包括进场的钢管、构配件等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或未经检测，脚手板或密目网材质不符合要求等	该批次材料退场、并处 1000-10000 元/批次罚款；材料退场引发的窝工、停工等费用建设单位不予承认
	架体防护不到位	包括作业层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脚手板未满铺或者未固定牢固等	该脚手架工程量不予计量并对施工单位处 2000 元罚款；违规拆除处 1000 元/次罚款
	架体拉结不符合要求	接结点设置与规范、方案不符	
	杆件与剪刀撑设置与方案不符	包括立杆、水平杆设置不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等	
	通道不合格	包括未设置通道或通道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等	
	悬挑工字钢设置与方案不符	包括钢梁截面高度小于 160mm、用于锚固 U 型钢筋拉环或螺栓未冷弯成型、U 型钢筋拉环锚固螺栓与型钢间隙未用木楔楔紧、锚固 U 型钢筋或锚固螺栓规格小于方案要求、工字钢未涂刷防锈漆等	
	架体拆除违规	包括拆除无申请，高空抛物，材料堆放失稳，未设警戒区域和监护人等	
	移动式操作平台不符合要求	包括轮子与平台的连接不牢固可靠或立柱底端距离地面超过 80mm、操作平台四周未设置防护栏杆、未设置登高扶梯、未按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使用等	处 1000 元/个罚款，重复违规加倍处罚
	悬挑式卸料平台不符合要求	包括平台未经验收合格后使用，无明显的验收牌和限载牌等标识牌、堆放超载或不符合要求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不到位	施工现场人员未按标准佩戴安全帽	包括安全帽不合格、安全帽未系帽带等	处 200 元/人/次罚款
	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系挂安全带	包括未做到高挂低用等	处 500 元/人/次罚款
	未按专业要求佩戴和正确使用相关防护用品	包括从事锯、切割作业的未配备护目镜，从事油漆作业等有毒有害气体或金属切割未佩戴口罩等。	处 200 元/人/次罚款
	个人防护用品质量不合格	包括无产品合格证，无检验报告等	对该批次用品予以清退，并处 1000 元/次罚款

安全违约类型	安全违约细则	细则说明	责任追究
临时用电验收不合格	外电防护不到位	包括外电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了防护措施，防护设施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等	处 500 元以上/项罚款
	接地与接零保护不足	包括保护零线未连接或连接无效，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不足，接地体材质、连接、安装不符合要求，接地线颜色不符合规范要求等	
	配电线路不符合要求	包括未按要求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电缆敷设未埋地或架空且未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电缆破损或接头机械强度、绝缘强度不足，私拉乱接	
	配电箱及开关箱不符合要求	包括配电箱、开关箱内未按要求配备质量及参数均合格的电器，无标识，无防雨防砸措施等	
	照明管理不到位	包括特殊场所未使用安全电压，施工现场临时照明设置不到位等	
	使用被明确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的电器设备设施	包括使用多孔插座、拖把线、碘钨灯等明确禁止使用的电气设备设施	
	用电档案不足	包括临电验收开展不符合要求，内业资料不真实，未开展每日巡视等	
大型设备管理不到位	人员管理不符合要求	包括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每日开展班前安全活动等	处 1000 元/项罚款
	设备与资质不符	包括设备相关许可、技术资料不齐全，安拆单位资质不符、租赁单位超出经营范围等。	
	安全装置失效或缺失	安全装置失效或缺失未及时发现，仍继续使用设备	处 1000-10000 元/次罚款
	吊索具钢丝绳不符合要求	包括未要求每月对吊索、吊具进行检查等	处 1000-10000 元/次罚款
	未每月开展检查维修保养	包括基础积水未及时清理等	
	起重吊装管理不足	包括作业过程无人监护，违反“十不吊”规定进行作业等	
	验收不符合要求	包括未按规定验收或验收内容无量化等	
吊篮搭设、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吊篮资料不符合要求	未签订吊篮租赁合同，未提供吊篮（整机）合格证，无高处作业吊篮用钢丝绳质量证明书，未提供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绳检测报告，未提供安全锁有效期内的校证明明的等	该批次吊篮退场、并处 1000-10000 元/批次罚款；吊篮退场引发的窝工、停工等费用建设单位不予承认

安全违约类型	安全违约细则	细则说明	责任追究
	吊篮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	吊篮悬挑架、前后座、吊篮平台严重变形、锈蚀的，吊篮配重块破损、损坏的，吊篮安全锁无效的，吊篮钢丝绳断股、断丝、变形、锈蚀、变曲等	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场、并处1000-10000元/批次罚款；材料退场引发的窝工、停工等费用建设单位不予承认
	吊篮安装、移位及拆除安全管理不到位	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吊篮安装拆除方案，吊篮安装和拆卸（包括二次移位）未由产权单位负责，吊篮安全完成后未经产权单位自检合格、未经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未组织产权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就投入使用等	吊篮停止使用，并处1000-10000元/项罚款；
	安拆人员未持证上岗，操作人员未经培训	吊篮安装拆除人员未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吊篮操作人员未接受吊篮产权单位培训合格的	勒令退场，未退场的，对施工单位处1000元/人/天罚款；由此引发的停工窝工费等从工程款中扣除
	吊篮检查不到位	作业前未对吊篮进行检查的，产权单位未定期对吊篮进行维护保养的	吊篮停止使用，处1000元/项罚款；
	吊篮使用管理不到位	吊篮前支臂限位挡板缺失吊篮配重破损、损坏、无防挪移措施，吊篮前支臂架设在女儿墙上或挑檐边上的，吊篮2人以上（不含2人）同时作业的，将安全绳、安全带直接固定在吊篮机构上或固定不牢固的，吊篮未有效落地或作业人员中途上下吊篮的，利用吊篮做电焊接线回路，吊篮作为垂直运输设备，吊篮下方立体垂直交叉作业等	处1000元/项罚款
小型施工机具使用与规范要求不符	施工机具验收管理不到位	施工机具未经验收擅自使用；	处200-1000元/项罚款
	手持电动工具管理不到位	I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使用I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施工机具电源线超过5米，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拆除防护罩等施工机具外壳未保护接地等	处200-500元/项罚款
	圆盘锯安全防护装置设置不足	包括未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等安全装置、传动系统无防护罩等	处200-1000元/项罚款
	钢筋机械使用不当	包括使用倒顺开关等	
	电焊机不合格	包括交流电焊机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一、二次线长度超过规	

安全违约类型	安全违约细则	细则说明	责任追究
		定或未进行穿管保护等	
	搅拌机存在缺陷	包括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规定要求、上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等	
	气瓶管理存在缺陷	包括气瓶未安装减压器、回火防止器、气瓶存放不不符合要求、气瓶未按要求设置防振圈和防护帽、氧气与乙炔未分离单独存放且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等。	
	潜水泵存在不符	包括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等	
	桩工机械作业不符合要求	包括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等	
	吊运作业不符合规范要求	包括散装物料吊运未使用专用料斗或料斗不合格等	
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	封闭管理不到位	施工现场未全封闭；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围挡未达到整齐、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未实施实名制门禁系统或门禁系统未启用的；未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或未配备门卫值守人员等	处 1000-5000 元/项罚款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不到位	场内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施工现场有积水、淤泥；现场未设置垃圾池，未进行垃圾集中堆放；现场垃圾材料清理不到位；未设置医务室或未配备医用急救用品，现场未设置饮水和休息室等	处 1000-20000 元/项罚款
		施工现场大小便	500 元-1000 元/次
	现场办公与宿舍管理不到位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办公、生活区脏乱差；宿舍设置通铺、地铺等	处 200-1000 元/项罚款
	材料堆放不到位	各类材料未进行分类堆放或堆放不整齐	处 500 元/处罚款
	食堂管理不到位	食堂未办理安全卫生许可证；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食堂炊事人员未办理健康证；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不良；食堂内外卫生条件较差，蚊蝇较多；食堂未按规定对菜品留样 48 小时等	处 200-1000 元/项罚款
	标识标牌不到位	未设置七牌一图；未张挂安全文明宣传标语及安全警示标识等	处 1000 元/项罚款

安全违约类型	安全违约细则	细则说明	责任追究
	违规住宿	施工现场出现工人在在建工程内住宿、生活等情况	处 3000 元/项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特殊工种未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	勒令退场,未退场的,对施工单位处 1000-5000 元/人/天的罚款;由此引发的停工窝工费等从工程款中扣除
	特殊工种作业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包括焊接作业未按要求佩戴绝缘手套、使用防护面罩,架子工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等	处 200 元/人/次罚款,多次违章加倍处罚或勒令退场
施工人员安全教育不足	作业人员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集团、区域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对施工单位处 200 元/人/次的罚款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安全教育		
	未组织班前安全活动		处 200 元/班组/天罚款
动火作业未经审批	现场动火作业点无审批手续	包括审批手续不完善或不真实或失效	处 500 元/次罚款
	现场动火作业点未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包括动火点周边存在易燃物,未配备灭火器,未设置专人监护等	
消防管理不到位	易燃易爆品管理不足	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储、使用不符合规定等	处 500 元/次罚款
	生活区防火不到位	宿舍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食堂燃料使用不符合消防管理要求;现场生活区消防器材配备不满足要求,厨房未设置灭火器	处 500 元/项罚款
	现场防火不到位	施工现场未设置吸烟处;吸烟处未配置灭烟桶、灭火器;非吸烟区有吸烟现象;现场/楼层未配备消防箱;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缺失;楼层内未每层设置临时消防接驳口;临时消防系统无水或水压不足;楼层内灭火器配置数量不足或失效;安全网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等	处 200-10000 元/项罚款;对消防管理系统性缺失项目进行拉闸停工
	擅自动用消防设施	包括擅自动用消防水带、水枪等消防器材	处 500 元/项罚款并按双倍价格索赔
	吸烟管理	施工现场有人吸烟	处 200 元/人罚款
日常安全管理行为不善	安全检查不到位	项目经理未组织相关人员每周对现场、生活区进行安全检查;检查无相关影像资料	处 1000-5000 元/项罚款
	应急管理不善	施工单位未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处 2000 元/项罚款

安全违约类型	安全违约细则	细则说明	责任追究
		施工单位未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或演练不符合要求等	
	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工作不善	拆除作业未现场进行监督旁站	处 1000 元/次罚款
安全生产管理不善	集团、公司、项目部检查整改落实不力	包括施工单位主要人员未参加检查、检查整改问题不闭合等	主要人员未参加检查的，处 1000 元/人次罚款；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处 2000 元/条/次罚款
	总分包管理不到位	包括总分包人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总包单位未对分包人实施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分包人对总包检查出的问题整改不力等	处 1000-10000 元/项以上罚款
	出现危害安全生产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和劝导	包括出群体性打架斗殴、恶性接闸断电、殴打管理人员、无证人员擅自运行起重设备等危害或阻碍现场安全生产的行为	处 1000-10000 元以上的罚款并视情节决定是否移交相关政府部门
	安全生产管理人未能满足要求	包括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资格审查不符或不能胜任的且未及时更换的	每月按 1000-10000 元/人*缺岗天数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	包括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无专家论证	处 5000-20000 元/次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由于施工单位人员教育组织不到位或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未按方案施工或违章指挥未按相关方整改通知及整改从而个发事故的	承担事故处理的所有费用并处罚，一般事故：10000 元-100000/1 人重伤，100000 元/1 人死亡；较大及以上事故：100 万/人；事故对公司品牌造成影响的，处罚加倍。
	政府部门处罚	因安全问题被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批评	处 5000-50000 元/次罚款
		发生影响建设单位企业资信的安全、质量事故、事件	处 5000-50000 元/次罚款
		现场出现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或政府职能部门责令停工整顿，隐瞒情况不上报的	处 5000-50000 元/次罚款

备注:本表格中的罚款细则若与合同中其他违约条款处罚描述有冲突时，应按处罚较重条款进行追责。

附件 14:

承包人现场进度、质量、材料、规章管理及罚款细则

序号	项目	处理方法	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罚款额度（由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一	工程进度		
1	未按期完成验槽工作	限期完成	1000-10000 元/天
2	未按期完成基础工程	限期完成	1000-10000 元/天
3	未按期完成各楼号结构±0.000	限期完成	1000-10000 元/天
4	未按期完成低层结构封顶	限期完成	1000-10000 元/天
5	未按期完成高层 3 层顶板封闭	限期完成	1000-10000 元/天
6	未按期完成高层顶板封闭	限期完成	1000-10000 元/天
7	未按期完成各楼号结构封顶	限期完成	1000-10000 元/天
8	未按期完成专项计划或关键节点未达到，影响其他分包后续工序施工	限期完成	2000-20000 元/天. 栋
9			
10	未按总控计划完成专项验收（各项竣工验收）	限期完成	1000-10000 元/天
11	总工期拖延	追究违约责任	10000-100000 元/天
12	未按总控计划完成竣工备案	追究违约责任	10000-100000 元/天
13	未按合同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物业	追究违约责任	10000-100000 元/天
14	样板房、售楼处开放节点；示范区开放节点未按期达成	追究违约责任	10000-100000 元/天
二	工程质量		
1	出现重大结构质量问题	限期完成	50000-500000 元/次
2	对于甲方发现并要求整改的问题，乙方必须做出回复，明确整改方案及完成时间，对于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造假的情况	限期整改	3000-50000 元/次 【视情节严重性】
3	出现重大二次结构质量问题	限期完成	2000-10000 元/次
4	对监理通知单指出的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并回复	限期完成	1000-5000 元/次
5	因结构、二次结构质量问题影响其他分包施工	限期完成	2000-10000 元/次
6	未按材料、设备封样计划完成封样	限期完成	1000-5000 元/项
7	工程材料、设备进场不报验即用于工程上	停工整顿、限期报验	2000-50000 元/次
8	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	限期完成	2000 元/天

序号	项目	处理方法	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罚款额度（由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不遵守指令		
9	未做同进度工艺节点样板先行的	限期整改	2000-20000 元/次
10	未按要求进行工序自检	限期整改	1000 元/次
11	分项、分部工程、隐蔽验收工程未报监理验收即进行下道工序	停工整顿、返工	1000-20000 元/次
12	地基、边坡、支护未按要求处理，存在安全隐患的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13	天然基础施工区域基底土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若基底土质未符合设计要求即进行垫层施工	停工整顿、返工	1000-20000 元/次
14	桩偏位情况严重，存在结构安全隐患，必须询问设计意见并按要求进行处理，未经处理即进入钢筋和模板工程	停工整顿、返工	1000-20000 元/次
15	在混凝土浇筑前发现墙、梁、柱、板结构主筋漏扎的，钢筋数量不符合图纸要求的，钢筋级别使用错误的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16	钢筋工程必须按图施工，在混凝土浇筑前发现钢筋等级达不到图纸要求而未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17	在混凝土浇筑前发现钢筋严重锈蚀未处理即使用、未采用设计及规范要求的钢筋连接方式、连接接头达不到强度要求、主筋锚固长度达不到要求、主筋未进行绑扎固定等情况，或者钢筋偏位普遍的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18	高层建筑外脚手架落后于主体或者是临边防护不到位现象普遍的、脚手架平桥严重缺失的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19	模板支撑系统明显达不到强度、刚度及稳定性的、高支模没专家论证方案的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20	模板支撑系统使用木支撑的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21	经检测，混凝土 28 天强度达不到图纸要求，除按方案要求进行补强处理外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22	砼存在严重孔洞、结构尺寸偏差或变形偏位超出规范、柱头砂化夹渣现象严重的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23	施工缝、后浇带未按要求进行处理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24	翻边未一次成型且未办理相关合格手续的、翻边高度不符合要求、存在翻边漏做或者穿底拉铁丝现象的；二次浇筑未按构造要求配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序号	项目	处理方法	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罚款额度（由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筋的，基底未毛化处理和未清理干净的		
25	存在砌体通缝、透缝或者砂浆不饱满现象的，顶砖砌筑不符合要求的，现场存在砌体一次砌筑到顶的情况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26	拉结筋设置位置、间距、规格、抗拔强度、长度及末端弯钩未符合要求的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27	存在屋面、沉箱、阳露台、外墙、檐口等渗水现象的，楼板存在开裂渗漏的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28	屋面、天沟、沉箱、阳露台及外墙等防水未按要求施工的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29	抹灰大面积出现露网、开裂、空鼓的，梁底、檐口通长开裂的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30	现场存在梁、剪墙、柱同墙交接位置未按要求挂 30cm 宽加强网等情况	限期整改	200—500 元/处
31	现场存在内墙抹灰未按设计要求挂玻纤网或外墙抹灰未挂镀锌钢丝网	限期整改	1000—2000 元/处
32	外墙、厨房墙、卫生间墙身抹灰未按要求使用防水砂浆的、乱加外加剂的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33	门窗框四周未按要求填塞的、固定码普遍漏做的、门窗洞口预留过大或过小的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34	地下室墙体对拉螺栓未设止水环、防水套管存在未设防水翼环或止水钢板未有卷边以及焊缝严重不饱满的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35	构造柱、圈梁、压顶未按要求设置及施工的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36	外墙挂石工程未进行外墙抹灰就安装钢架，挂石前未进行防水防锈处理	限期整改	200—1000 元/处
37	屋面盖瓦未按图纸要求满做浆、钉钢钉、挂铜丝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38	石材工程锚板、锚栓安装位置、方向、强度不符合要求；或未焊钢筋网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39	湿挂/湿贴石材未按要求挂牢，填充砂浆不饱满，有大面积空鼓或泛碱现象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40	分户验收时房间尺寸（包括开间、进深、净高）	限期整改	偏差超过 2cm，100 元/处 净高尺寸达不到要求 500 元/房间
41	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半成品、成品保护	限期完成	1000-20000 元/次
42	损坏已完半成品、成品	限期修复	1000-20000 元/次

序号	项目	处理方法	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罚款额度（由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3	现场管理不力，造成材料、设备丢失	限期补货	1000-20000 元/次
三	工程技术能力		
1	未按施工方案编制计划完成各种方案编制	限期完成	500-5000 元/次
2	未按照图纸施工造成返工	限期整改	2000-20000 元/次
3	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造成施工错误	返工	500 元/次
4	未按深化设计计划完成深化设计图纸及报批工作，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限期完成	2000-20000 元/次
5	深化设计图纸未考虑各专业交接问题，造成施工错误	返工	2000-20000 元/次
四	规章制度		
1	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可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换回原管理人员	1000-5000 元/天（可与违约金同步处罚）
2	项目经理或现场人员不称职并且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立即更换为称职人员	1000-5000 元/天（可与违约金同步处罚）
3	工程管理人员不及时到位	限期到位	1000-5000 元/人
4	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无故不在现场		1000-5000 元/人次
5	项目经理跨项目管理	限期纠正	10000-30000 元/次
6	违反现场各种规章制度	限期整改	500 元/次
7	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迟到		100 元-2000/人
8	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缺席		100-2000 元/次
9	对发包人/监理指令、会议决议执行不力，经一次督促仍未完成	限期完成	1000-5000 元/次
10	对发包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提供不及时、不准确造成工期拖延和材料浪费	限期赶回工期	2000-5000 元/次（浪费部分可双倍赔偿）
11	对发包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仓储管理混乱造成材料设备丢失、损坏	限期整改	双倍赔偿丢失、损坏的材料/设备
12	未对发包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进行记账管理，或记账混乱	限期整改	1000-10000 元/次
13	拖欠民工工资致使民工聚众滋事或上访事件	限期解决	10000-100000 元/次
五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管理配合服务		
1	未按合同要求对分包人进行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文明管理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2	未按合同要求对分包人提供配合服务	限期提供	1000-20000 元/次
3	未能履行总包协调管理义务，造成分包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限期协调	1000-20000 元/次

序号	项目	处理方法	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罚款额度（由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六	承包人偷工减料		
1	预制桩钢桩尖普遍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50000 元
2	内、外墙涂料普遍不符合要求或未使用公司指定品牌的	限期整改	2000-50000 元
3	铝合金门窗以及安全玻璃的品牌、材料普遍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50000 元
4	钢筋级别、直径、数量、品牌普遍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50000 元
5	扶手栏河规格、锚固和防锈措施普遍不符合图纸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50000 元
6	现场镀锌钢丝网、耐碱玻纤网普遍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50000 元
7	现场普遍使用不符合要求非标电线的	限期整改	2000-50000 元
8	现场普遍使用不符合要求非标的给排水管材的	限期整改	2000-50000 元
9	石材龙骨、结构胶普遍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50000 元
10	防水材料以及防水材料施工厚度普遍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50000 元
11	防雷系统在需防锈部位未按图纸及规范要求使用镀锌圆钢和扁铁或未按要求进行防锈处理，除扣除相应工程款外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次
12	水电管线未使用符合图纸及合同要求的材料，施工单位必须进行更换，如不能更换，除扣除管线相应工程款外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次
13	室内外铺贴、木地板、外墙挂石未使用符合图纸及合同要求的材料，施工单位必须进行更换	限期整改	2000-50000 元
14	电箱、开关、水龙头等水电构件、锁具、灯具、抽油烟机、排气扇等（以上所列包含但不限于）未使用符合图纸和合同要求的材料，施工单位必须进行更换	限期整改	2000-50000 元
15	其它私自更换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况	限期整改	2000-50000 元/次

备注:本表格中的罚款细则若与合同中其他违约条款处罚描述有冲突时，应按处罚较重条款进行追责。

附件 15:

发包人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钢材	沙钢、永钢、中天、长达、申特
2	管桩	建华、海华、三和
3	方桩	建华、海华、天海
4	防火门、进户门	星月神、步阳、春天、美心
5	水泥	海螺、华新、磊达
6	开关面板、插座	西门子、施耐德、ABB
7	灯具、光源	西顿、飞利浦、思旭之光
8	PVC 穿线管	联塑、日丰、管康、世丰
9	PZ-30 箱（箱体）、元器 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
10	大配电箱（箱体）、元器 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
11	浪涌保护器	西门子 5SD74 插拔系列、施耐德 PRD 系列、ABBOVR SPTS 系列
12	电线、电缆	中天、明珠、江苏宝安、远东、上上、昆山长江
13	密集型铜母线槽、耐火铜 母线槽及其插接箱	施耐德（I Line W）、西门子（XLC-II）、ABB（Wavepro-II）
14	成套应急类灯具、应急疏 散灯具	海湾、木林森、左向
15	消防报警主机、消防报警 设备	海湾、左向、松江
16	消防卡箍配件	玫德、威逊、鑫万兴、鑫胜、赣玛
17	消防箱（含消火栓、水枪、 水带及转盘）	上海金盾、苏州金山海、天广消防
18	桥架	江苏中环电气、江苏双刘电气、南通德仁电缆桥架、南通 展鹏新材料
19	喷淋头	上海金盾、福建首联、四川川消
20	抗震支架	辽宁固多金、深圳优力可、河北企尔捷、浙江山力得
21	同层排水（含水箱）	宏添、吉博力 GEBERIT、恩仕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22	箱泵一体化、水箱	南通联昊、上海森松、上海通华
23	PPR 给水管、管件	世丰、日丰、鑫牛、联塑
24	HDPE 管	世丰、日丰、鑫牛、联塑
25	U-PVC 管材、PVC 排水管、 管件、PVC 地漏、清扫口	世丰、日丰、联塑、鑫牛
26	前置过滤器	3M（FWD-F41WA）、A0 史密斯（CPF-TA1）、安吉尔（J3624-GWG-7000）
27	热镀锌钢管、JDG 电线 管、衬塑钢管、管件、镀 锌方管	国强、金洲、友发、天津(TPCO)
28	不锈钢给水管	维格斯、乔治费歇尔、德房家
29	水泵及成套设备（含水 泵、气压罐、控制柜等）	上海中洲、山东双轮、广州广一泵业、上海凯泉、浙江南方泵业
30	阀门	浙江山力得、苏州纽威、上海冠龙
31	太阳能热水器（需具备绿 建标识认证）	浴普索兰、清华阳光、华扬
32	耐候胶(玻璃胶)、门窗密 封胶	白云、之江、安泰、道康宁
33	结构胶、密封胶	白云、之江、硅宝、道康宁、安泰、宏英
34	铝合金型材	凤铝、坚美、兴发、豪美、亚洲铝材、浙江栋梁、山东华建、中铝铝材、科饶恩、贝迪、伟业、华昌
35	门窗五金配件	坚朗、杨氏立兴、中国诺托、广东合和、浙江联鑫、山东国强、春光、雅洁、顶固
36	玻璃、幕墙玻璃、单片钢 化玻璃	安源、南玻、台玻、耀皮、信义、金晶、洛玻
37	铝单板(液态氟碳喷涂)	法狮龙、广州金霸、嘉兴正佳
38	铝合金百叶	克拉塞克、希美克、欧德乐
39	电子对讲闭门器	GMT、欧宝、坚朗、汇泰龙、宏泰、盖泽
40	外墙涂料、真石漆及腻子 （需具备绿建标识认证）	立邦、多乐士、紫荆花、巴德士、三棵树、嘉宝莉
41	内墙涂料	立邦、多乐士、紫荆花、巴德士、三棵树、嘉宝莉
42	防霉涂料(需具备绿建标 识认证)	固克、嘉宝莉、三棵树、美涂士、立邦、紫荆花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43	防水材料	科顺、东方雨虹、豫宏、卓宝
44	A1 级复合铝板保温一体板	亚士创能、三棵树、巴夫利
45	100mm 夹芯板（室外侧 0.7mm 厚镀铝锌镁压型钢板+100mm 厚岩棉+室内侧 0.5mm 厚镀铝锌板）	亚士创能、三棵树、巴夫利
46	防火岩棉	樱花、华美、冠华森、龙牌
47	塑料井、塑料检查井	联塑、天井、改善
48	环氧地坪漆	立邦、三棵树、西卡
49	钢丝网复合管	联塑、中财、东宏、腾源、公元
50	双壁波纹管	中财、公元、联塑、中塑、管康、世丰
51	防排烟风机、风阀、风口	江苏宏帝、江苏恒普、靖江天安、中为高科
52	复合风管	固络卡、康鼎新材、浙江日鑫
53	新风	兰舍（CV03A-B、CV04A-B）、松下（FV-MDN01Y2、FV-MDN02Y2）、大金（FVSS250SV1、FVSS350SV1）
54	除湿机	欧井、爱湿特、科尘
55	空气源热泵机组	三菱重工海尔、约克、开利
56	空调	三菱电机、日立、约克
57	穿孔吸声复合板	龙牌、可耐福、声博士
58	智能电子门锁	采虹、优点、忠恒
59	洁具、五金	恩仕、贝朗、恒洁、中宇
60	地砖	蒙娜丽莎、爱因斯坦、晋成、兴辉国际、马可波罗
61	瓷砖背胶、粘结剂、勾缝剂	德高、西卡、马贝
62	电梯	客梯：迅达 Schindler5400 系列、奥的斯 Gen3、三菱 maxiez 系列、蒂升 Meta200MR 系列、通力 minispace 系列、日立 MCA 系列 货梯：迅达 S90MR/MRL、奥的斯 Span、三菱 HOPE、蒂升 TE、通力 1000/2000、日立 LF/AVF
63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天地伟业
64	报警系统	优周、广拓、海康威视、大华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65	联网楼宇对讲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安居宝、冠林、立林
66	车辆管理、梯控、门禁一卡通系统	捷顺、富士、大华、海康威视
67	电子巡更系统	兰德华、蓝卡、中控
68	线缆	一舟、天诚、中视恒通、赛格
69	电脑	惠普、联想、戴尔
70	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显示屏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天地伟业
71	交换机	H3C、华为、大华、海康威视
72	电视墙监视器	大华、海康威视、创维、宇视
73	防雷器	科佳、大华、海康威视
74	机柜	图腾、一舟、精致、神州、大唐
75	光纤收发器	D-LINK、FIBIT、天为、NETLINK、瑞斯康达、海硕、万网博通、普联、宇泰、腾达、烽火
76	UPS/电池	山特、科华、科士达
77	周界报警系统	优周、广拓、海康威视、大华
78	硅酮密封胶	白云、之江、硅宝、道康宁、安泰、宏英
79	幕墙五金配件	坚朗、杨氏立兴、中国诺托、广东合和、浙江联鑫、山东国强、春光、雅洁、顶固
80	幕墙用耐候胶	白云、之江、安泰、道康宁
81	PE 给水管	世丰、日丰、联塑、鑫牛
82	成品检查井	联塑、天井、改善
83	井盖	爱达利、新万方圆、晋智晟
84	外墙石材	产地广东、福建，打样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一、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且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效标处理。

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工程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3) 未更新为消耗量的专业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人工单价。材料价以南通市造价管理部门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乘以 2026 年第 9 期价格指数执行或同期市场价执行，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价格指数中含税价格除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对应专业的参考费率计。

(4)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税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及相关要求执行。

(5)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项目	金额（费率/计算基础）
暂列金额	1650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室外配套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价 490.5 万元，景观绿化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价 218 万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3.8%，通用安装工程 2.9% 【计算基础：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增值税税率	9% 【计算基础：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甲供材料费、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合计金额】

注：投标时暂列金额、暂估价、计算基础、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均以 24JZ

格式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投标时不得改变，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其它有关费率：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7) 所有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结算，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文件规定。

三、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其 9 本计算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消耗量；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协会）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5、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5.1 分部分项工程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5.3 发包人提供材料、承包人负责安装的清单项目，其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承包人自身应承担的安装损耗，但不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价格，以及按《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损耗费用和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发包人提供材料且材料供应方负责安装，而承包人不负责安装但提供配合及协调服务的，工程量清单不应列项也不计算其综合单价，但应在其他项目清单中计算其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

5.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不包括增值税。

5.5 材料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设计图纸要求必需使用的材料，但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其标准、规格、价格而在工程量清单中预估到达施工现场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价格。材料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主材价格，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计取。

6、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1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在投标报价、竞标时不得删减。

6.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列项及其工作内容的有关规定，包括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不限于下列费用：

(1) 工地内及附近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通风排气及其他同类费用；

(2) 在地下空间(地下室、暗室、库内、洞内等)、高层或超高层建筑、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恶劣气温气候、冬雨季、交叉作业等环境下进行施工所需的措施费用；

(3) 施工中的材料堆放场地整理、工程用水加压、施工雨(污)水排除、建筑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及消纳(已列入拆除和修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除外)、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和清场退场等费用；

(4) 满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措施要求所需的费用，包括执行其要求引起的相关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5) 除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8.3.2条、第8.3.4条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可调整外，完成暂列金额清单项目所需的措施费用；

(6)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

6.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7、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19.7.3项的计日工金额。

7.2 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8、增值税税金应按“增值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9、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10、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1、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各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含施工合同）后进行报价。

（2）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4）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价格指数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6）参考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临时设施费等所有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人工费由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工程变更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投标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 80%），招标人可自行按有利招标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投标人确认。

（7）本工程应按省建筑施工标准化工地优良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图纸中注明的甲方自理、二次设计需由专业厂家制作生产，且已列入工程量清单由中标人负责实施的项目，投标时应将该部分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包含二次设计等相关费用）。

（9）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树木赔偿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0）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11）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标高控制在室外道路设计标高的 30cm 以下）以及完工后塔吊基础拆除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2）因施工需要须临时征用红线外场地及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3）本工程排水由中标人在土建工程开工前自行解决，须满足现场施工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施工现场排水必须符合“省建筑施工标准化工地”优良标准，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中标人需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临时排污、排水许可，并承担相应费用。

（14）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施工场地现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涉及高压线防护、为保障桩基施工对现场进行的处置（包括河塘挖填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15）投标报价中需考虑工地大门入口开设的手续及费用、临时施工道路的铺设、拆除外运等工程施工所发生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16）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

（17）因天棚不抹灰而增加的措施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施工过程中由于变更发生的除外）。

（18）各投标人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含原有场地、原有建筑基础、拆迁建筑垃圾等）拆除清运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进行工程变更，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19）对未注明品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含防雷、消防、质监、人防、供水、供电等部门）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且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本工程所使用的产品必须满足消防等专业部门认定的标准及品牌，确保联动与匹配，且必须保证消防等各部门的专业验收。

（20）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1）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现场必须安装摄像头，并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具体要求如下：

①现场监控要实现全覆盖，后端设备要支持本地和外网移动终端（手机、平板、电脑）实时查看，同时每月将监控情况刻盘交发包方存档，内容前后须连贯。硬盘容量可存叁个月。

②摄像头必须安装在工地出入口、施工作业面、材料加工区和塔吊等关键位置，具体位置报由发包人确定。

③摄像头分辨率要求不低于 1080P，均带红外夜视，重要部位要求可 360 度水平旋转 90 度垂直旋转的高清方位球机，数量满足实际需要。

④施工单位必须在工地入口设置双色 LED 室外显示屏；工地食堂、会议室等重要场所安装不小于 75 英寸液晶电视（可接电脑），方便进行质量、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3）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24）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到表式齐全，否则评委会可视为该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25）施工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作业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26) 根据市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必须设置冲洗平台，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7) 经相关部门抽检的消防设施、设备由投标人负责送检（相关手续由发包人配合办理），所发生的送检样品的材料费、车旅费等（不含检测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8) 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2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工程变更及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并进行保存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光盘或 U 盘必须一并提交。所有工程变更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工程变更、隐蔽项目、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30)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31) 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井点降水等其他措施，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为完成合同要求内容而在红线范围内所需的井点降水费用由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措施费用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32) 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和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运出崇川区范围以外涉及的所有费用（含渣土处置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一律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所有泥浆、渣土、淤泥等建筑垃圾必须运出崇川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须重新清运出崇川区。清运前投标人堆放地点必须符合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

(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到项目所在位置的复杂情况，如地下存在砖基础或砼基础等障碍物，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问题对施工造成的影响，实际桩基施工前遇障碍物须自行清理并进行土方回填，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现场不再另行变更。

(35)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自行报价（具体推荐品牌表详见合同条款附件），并在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注明所报品牌，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品牌的，中标后，招标人可指定品牌中的任一品牌，使用不低于

招标人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如经核实上述品牌中缺少本工程所要求的型号或规格等，则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各监理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其他品牌。投标人在报价时按市场行情自行考虑报价，施工时由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

(36) 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招标人未推荐品牌，投标人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价格（投标人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中标，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额的 5% 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37) 招标人在所有单位工程中提供的土方工程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本项目施工需要涉及的所有挖、填、清淤、原有道路、场地、基础的破除、余方弃置后回填土、购土等），大型土石方单位工程费用一次性包死（施工过程中图纸变更引起的标高调整除外）。“土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为本工程整体的土方平衡，承包人必须保证红线范围内土方回填至设计的室外地坪标高向下 30cm。

(38)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具备开工条件并实质性施工。否则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证未能及时办理或未能及时开工，发包人均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天的处罚。

(3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按照《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实施时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40) 本工程紧临城市道路和高压线，根据实际情况临空防护设施须到位，并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一律不予调整。

(41) 承包人应在深基坑工程施工前，告知工程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将深基坑工程施工相关信息在现场公示，邀请相邻设施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通报深基坑工程情况、施工方案和施工可能对周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的相关措施等，并组织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共同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和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委托房屋鉴定单位对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鉴定记录，保留证据。以上所有涉及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

算时不作调整。

深基坑工程结束后，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受施工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的修缮或加固工作；承包人应主动与受损物的权利人协商修缮加固，或进行相应补偿；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基坑工程施工完成后，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实体检测（如取芯），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除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按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

（42）临近道路的楼栋搭建防护架所需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3）本工程抗震支架应符合抗震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抗震支架的二次设计深化图，由中标单位实施，并经设计院认可方能施工，配置抗震支架的区域，如面积无变化，即使区内管道工程量有变化，亦不调整价格，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4）电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制造成本、开办费、利润、税金、管理费、规费、二次设计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设备的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预埋件及支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等费用；设备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现场设备材料保管费；设备的检验费、培训费、技术服务等费用；开孔及封堵费、层门与土建结构的封堵费、安装调试费、搬运（包括吊装）、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检验费、监检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人员培训费用、技术服务费、性能介绍、售后服务、调试用的电缆、五方对讲电缆（机房至监控室线缆智能化单位实施）、电梯轿厢配备专门用于电梯监控视频传输的软电缆，将该电缆接至电梯控箱，并于轿厢内预留数字监控设备的接头装置、预留广告电源线、产品交至物业公司前的成品保护费用（包括轿箱内壁用免漆木工板全面保护、地面用强化地板保护）、免费保修保养期间各项维修保养费用（含人工、材料、机具、仪器仪表、零部件等费用，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含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特检院检测费、保修一年到期特检院检测费、保修二年到期特检院检测费）。电梯进场后交付前所有的材料看管、成品保护、以及总包施工升降机拆除后提前临时使用正式电梯的费用（包含人员维护工资、临时电梯电缆连接费用、设备损坏维修、使用完成后正式交付前的特检院检测费）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碰撞、浸泡（含基坑进水浸泡）等引起的损失，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即取得相关检验部门检查验收并出具权威验收报告、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其它所有措施等全部费用、电梯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免费保养维修的服务费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等。

（45）场区内投标需考虑事项：外围围护采用钢制防护网+盘扣式脚手架+悬挑防护棚；地上单体建筑 18F 及以下须为黑模板+钢背楞（支撑体系需采用盘扣脚手架体系）；外围围护采用定型防护栏杆+定制定型踢脚线；竖向穿板预埋止水节；需设置单独消防水泵房和成品

消防水池：全过程裸土需覆盖防尘滤网，同时配备洒水车（不小于 5 吨）、雾炮机（不小于 30 米，且不少于 3 台）；需每层设置一个三级电箱；地下室照明做到永临结合、建设过程中做到后浇带提前封闭技术；根据图纸要求设置基坑防护，基坑维护采用成品围护栏杆；工程施工中做到样板先行，现场满足的情况下做好实体样板展示；所有的施工材料需要做好封样处理，且单独设置封样室；门门框和门扇分开安装，在室内湿作业完成后安装门扇；配合水、电、气等相关单位施工，提供垂直运输，修复其破坏的局部桥架、墙面等；门窗材料在出场前需进行出场检查，合格后进入现场；建设过程中对导墙、外墙、塞缝、外窗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淋水试验，保证无渗漏。

（46）室外及地下室的配电箱、配电柜及计量箱的所有箱体、柜体都采用 304 不锈钢，地上公区的配电箱采用 202 不锈钢；当箱体长边 $\leq 800\text{mm}$ 时，厚度不低于 1.5mm，当箱体长边 $> 800\text{mm}$ 时，厚度不低于 2.0mm。

（47）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通政办法〔2019〕58 号文《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需满足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智慧工地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围墙喷淋、塔吊喷淋、30 米扬尘雾炮机（至少 3 台）、5 吨洒水车、洗车池及冲淋设备、扬尘监控设备、实名制门禁系统、全场区监控系统，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同时需自行考虑接入招标人智慧工地平台系统所需费用（须包含甲方认可的现场安全隐患排查系统、人员信息动态管理系统、扬尘管控视频监控系统、高处作业防护预警系统、危大工程监测预警系统、集成平台系统等）。

（48）中标人需对各单体图纸进行全专业 BIM 模型建模（含建筑、结构、幕墙、内外装及机电安装），对各专业的管线等进行碰撞检查并出具报告（含净空及水平距离分析），提供整个地块的整体 BIM 模型，整合大门围墙、道路景观及地形、各建筑单体（含地上及地下）、室外综合管线（包含但不限于：如燃气、弱电、强电、自来水、雨污水等室外工程管网）等形成 BIM 三维模型（含净空及水平距离分析）。并组织协调解决各专业之间的碰撞冲突问题。该部分所需费用含在报价中。

（49）柔性矿物绝缘电缆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所有配电箱中的浪涌、强弱电箱露黑调整及贴标签均考虑计入报价。

（50）无论地上还是地下，外墙对拉螺杆周边防水处理及砂浆封堵包含在混凝土面对拉螺栓孔洞封堵清单中，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1）以下工作内容不再单独列项计算，投标单位应将其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项目单价中，不另外计价，具体为：（1）给排水管道、煤气、排烟、进风、排风暗设于墙体、楼板内留洞、打洞、开槽、打槽、留槽等的封堵、抹灰等，本工程（包含图纸变更及零星工程）所有预留的套管（自来水、通风、消防、水电气套管等）均由总包预埋及封堵。本工程（包含图纸变更及零星工程）留洞、开洞（无论总包还是分包所用的洞口）均由总包实施并按照

要求封堵，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如招标人要求将止水节预埋至结构中，不另行增加费用。（2）卫生间、阳台、屋面的墙角处增加 R（圆）角；（3）后浇带封闭前的支撑费用包含在后浇带模板费用中；（4）做装饰层前的基层表面清理；（5）墙体粉刷与地面的伸缩缝；（6）预留设备安装接口的封堵；（7）本工程（包含图纸变更及零星工程）（包括建筑、结构、安装以及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图纸）中的混凝土的预留洞及封堵费用（含 86 底盒精准预埋和钢丝绑扎固定等措施费用）包含在混凝土单价与（或）模板单价中。墙体应该预留的孔洞，若因投标人自己原因未留或错留而发生开孔（无论是建筑结构图纸，还是安装图纸或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的图纸，包含后期变更），则不再单独计算费用。

（52）钢筋计算问题：①注意统一选取：损耗模板（不计算损耗）、计算规则（22G101）、汇总方式（按中心线计算钢筋长度）。②所有钢筋搭接、弯钩等长度，按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规定，计入工程量中。设计未规定搭接长度的不另计算搭接长度，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钢筋的各类损耗由投标人计入综合单价。③本工程设计图纸表示的 $\phi 6$ 的钢筋，如果实际无法购买，导致施工使用 $\phi 6.5$ 钢筋代替，请投标单位自行在报价中考虑，本清单工程量按设计图纸 $\phi 6$ 钢筋计算。④图纸范围内及二次结构确认范围内的圈梁、构造柱及拉结钢筋等无论现场采用何种连接方式，仅计钢筋材料费及加工制作，不计植筋费用。⑤钢筋机械连接规格按大于等于 $\phi 18$ 计入。

（53）本工程所有专业的线管、底盒、套管等的预埋由总包负责完成，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54）安装工程除清单中列明的各类调试费外不单独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调试内容包含不限于：供电系统调试、接地调试、双电源箱自动投入装置调试、电气通电调试移交、检查接线调试、电缆试验等）。

（55）所有桥架不分水平桥架与竖向桥架，均由投标人在相应的报价中综合考虑。若后期施工图中存在清单外桥架型号，施工费及其他费参照原清单中尺寸最接近的计取。

（56）有暗配电线管、底盒综合单价均须包含凿槽、刨沟、恢复的工作内容，且不区分砌体、混凝土，由投标人在相应的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混凝土墙上预埋的底盒、箱体、套管等，采用钢筋加固定位等措施，由投标人在相应的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57）室内给水管道采用结构直接压槽后埋施工，混凝土墙面也按照压槽工艺施工。无论管道是否由总包单位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给水管道的一次结构压槽及拆除均由总包负责实施，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总包单位负责将住户室内给水管道用砂浆保护完好，要求保护层为返出水管两边各 100mm，高出混凝土结构面 10mm，此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水管安装费用中。

（58）关于打压：总包验收时需负责打压，如后期因总包施工质量出现漏水等问题，责任由总包承担。

（59）所有给水点堵头预留长度须综合考虑保温、贴砖的完成面厚度。如总包长度未预

留到位，导致后期需要增加内外丝或其它整改，费用由总包承担。

(60) 无论地上或地下外墙穿墙管道、线缆需要按规范标准做法做塞缝、封堵、防水处理，此工作内容不单独计价，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相应的套管的单价中。

(61) 排水立管、消防立管底部混凝土墩、管道支架等固定措施，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电箱过梁费用由投标人在箱体安装费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62) 清单中防水套管的公称直径是指管道的公称直径；清单中所有套管均以‘个’为单位计入，套管长度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如外墙装饰面与墙体之间有空腔套管加长，地下室顶板与主楼交界处加腋套管加长，根据现场实际加长套管保证套管的完整性）。

(63) 人防防护密闭套管、防爆套管的制作、安装,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密闭肋、密闭翼环、内填密封材料的接线盒、灯头盒、熔断器、热镀锌钢盖板等设计及规范要求，以‘个’为单位，由投标人综合报价。除清单单列外（如人防专用底盒等），图纸范围内的其他底盒均在管道安装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64) 墙地砖排版损耗及施工损耗根据现有排版图纸进行测算，现场施工批量铺贴前需做实体样板排版实测确定，并经设计确认后方可施工。相关费用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65) 因项目场地受限，须在红线外设置生活区、办公区、材料加工堆放场地的，投标人须自行协调周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污的申请办理)，并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临时设施的搭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计取；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迟一天扣 5000 元违约金。

(66) 中标人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开设道口的，有关申报手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包括施工费用、绿化移植及恢复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67) 出主体所有管道就近接入第一口相应井，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68) 相关的调试费用(含水、电、燃气、燃油等动力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69)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文件中的设备清单要求，完成智慧工地建设，现场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线路布设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需承担接入招标人智慧监管平台的技术服务费，按照附件与平台技术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一次性缴纳包干费用 20500 元/标段。投标人需在开工后一周内，与国投集团工程管理部对接智慧平台接入事项，确保智慧监管平台正常使用。若项目开工后仍未按要求布设设备、签订服务合同并接入智慧监管平台的，招标人将统一安排设备布设和接入工作，相关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70) 投标人充分考虑现场场地狭小等因素，合理做好总平面图布置，并考虑深井降水

对邻近建筑物和道路的影响，采取相关技术措施，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71)投标人必须将电梯安装单位报招标人审批确认，电梯所投入正式使用前的保护费、全部检验试验及各项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72)由于本工程须采取一定措施保证如期竣工验收，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工期紧带来的各种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物资、机械、周转材料、加班费等)增加、各种风险增加、采取各种措施增加费用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73)经公安消防部门抽检的消防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负责送检(相关手续由招标人配合办理)，所发生的送检样品的材料费、车旅费等(含检测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74)本工程经常有领导视察、经常举行重大活动，所发生的相关现场文明接待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75)与其他承包商之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76)投标人办公场所内应设置视频会议系统、投影仪、BIM3D演示，系统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77)投标人在现场配置足够临时应急使用的发电设备，用于满足现场临时设施设备及施工使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78)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隔声降噪、防尘、美化等处理，以及在重要会议期间服从招标人现场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79)消防喷淋、防排烟等设施设备及为满足精装修工程对吊顶点位的设置所进行的微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安装、增加的短管及二次试压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80)电梯设置要求：

①在室内电梯使用过程中总包应配备临时电梯呼叫按钮，在项目装修完成后正式验收前再替换正式按钮，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根据电梯安装图对土建条件进行深化设计，满足安装要求。为满足电梯设备安装所增设的包括但不限于钢梁、钢支撑、钢柱或混凝土梁、柱、牛腿、缓冲墩、支撑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③配合智能化施工单位安装轿厢监控、运营商井道内手机信号覆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④所有电梯机房钢丝绳洞和因安装电梯设备用洞的开洞和门洞止水圈的费用；因过梁或柱与井道墙体间存在高低或水平尺寸差时（或其它原因）为符合规范要求而增加的封堵、封板费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81）临时用电梯设置及要求：

①依据现场电梯实际分布情况，投标人需在每栋楼内提供两台电梯供临时使用，使用期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人货梯拆除后，室内电梯作为施工用梯使用时，总包必须安排专人进行电梯开运、看护及保洁，并做好相应班组使用登记工作，该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②因临时电梯使用期间未取得电梯验收合格证，为保证临时电梯使用过程中的安全与可靠，投标人需每天对临时电梯进行检测及维护，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

③因为在临时电梯使用过程中，本项目正式电源尚未到位，临时电会对电梯造成部分损坏，为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在临时电梯使用结束后，中标人需免费更换易损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梯门的滑块、轿厢导靴、清洗钢丝绳、调整钢丝绳张力、重新调整电梯的厅门、轿门间隙、更换电梯组机的润滑油及电梯控制柜因电压波动造成的设备损坏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④每台临时电梯安排专职操作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⑤在临时电梯使用前，需将电梯轿厢整体用木板或装饰板进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82）轿厢保护的做法：墙面及天棚 B1 级免漆板（环保等级 E1 级）+板缝嵌铝合金装饰条+地面：12mm 复合地板+地毯地垫，另加轿厢保护拆除及垃圾外运。电梯轿厢保护含装饰施工前、装修施工后、工程交付前，共计三次轿厢保护。轿厢包装及临时保护包装拆除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83）针对 PC 构件、幕墙、钢结构、预应力、各专业抗震支架等需二次深化设计的，二次设计深化图纸必须经发包人、原设计单位认可，涉及审图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所需二次深化设计费和审图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二次深化成果文件经审定，除原设计单位原因外或发包人提出变更，上述二次深化引起的一切增加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8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坏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需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

（85）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86) 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的或向其他单位租用土地的，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87) 本工程现场爆桩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因爆桩、欠送等各项原因所引起的截桩、清桩以及所导致的承台加大，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88) 所有涉及到的预留、开洞、封堵及二次封堵（包含但不限于水、电、煤、广电、三网合一、风套管等），建筑内智能化、广电、通信、给排水（含自来水公司范围预留预埋）、供电（含电力公司范围内的预留预埋）等各类预留预埋工程，建筑物内按设计预留预埋套管和孔洞，按设计预留从室外引入建筑内的套管；广电、通信室外第一个井接入建筑内广电、通信机房的管线预埋工程；预留预埋均要穿带线；自来水、燃气公司：建筑物内按设计预留预埋套管和孔洞；按设计预留从室外引入建筑内的套管；中标人负责穿楼板、墙体管洞封堵及修补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89) 分包单位施工完成后涉及（专业分包）封堵，如消防、燃气、电力管线与套管之间、套管与结构之间的封堵，以及为确保地下室不进水采取的临时封堵均由总包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90) 中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含装修、外装、PC 构件等）的施工图进行深化（优化）设计。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包括原设计单位，下同）书面审核、批准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各方确认，招标人不会因其对设计图的审核、批准而承担因深化设计图中存在错误、遗漏、不完善或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中标单位的深化（优化）设计不得对各方约定的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有责任对已经由招标人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如发现深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应及时的完善。中标人最终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和优化须经招标人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1)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项目价款均为包干价款，若按“项”清单没有报价，则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合同报价中，不另计取。此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不论今后实际情况与预期估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有没有签证、设计变更，一概不予调整。若以“项”为单位项目取消时，则相关价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92)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对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如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作出调整，若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减少，需扣除合同内的相关费用。对此，中标人表示完全认同，不得有任何异议，亦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相应的工期。

(93) 中标人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做好现场施工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场所的虫害环境治理工作，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94) 中标人须对甲供材料设备做好管理及配合工作（如有甲供材情况下），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甲供材料设备采保费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供材料卸力费、保管费、二次搬运等，以及涉及其他需要施工单位配合的全部费用，结算时甲供材采保费=甲方采购材料除税价（不含超供甲供材）*（1+总承包合同增值税税率 9%）*采保费费率，采保费费率为 1%。中标人对已领取的甲供材做好相关成品保护工作，如因保管不力造成甲供材料设备损坏或遗失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关于甲供材损耗的约定：

①实际领用量：指乙方施工过程中实际领用的材料总量；

②理论供应量：指按照合同计算规则计算的材料工程量；

③应供量：指材料理论供应量及约定损耗的部分，即理论供应量*（1+约定损耗率）【本项目甲供材】；

④超供量：指实际领用量中与应供量差量部分，即超供量=实际领用量-应供量；

⑤材料单价：以甲方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材料供应合同中的【含税单价】为准；

⑥结算时如实际领用量超出应供量时，按甲方采购价值的 115%予以扣除作为超支扣款。扣款额=材料单价*超供量*115%；

⑦以上甲供材损耗超供扣款约定，投标人认为费用不足部分，在各项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中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阶段招标人不提供甲供材单价，投标单位根据市场价格自行判断，投标单位不得因不知晓甲供材的单价进行费用索偿。

(95) 项目如采用大开挖模式，投标时应综合考虑主楼和地库同步开挖同步施工；场平布置、场地材料及钢筋加工棚等临时设施、二次搬运等产生的成本综合考虑；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一次性投入施工成本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6) 地下室顶板作为施工运输通道（包含且不限于 PC 运输通道、施工材料运输），中标单位应考虑地下室顶板的加强支撑加固措施，在采取加强支撑加固措施前应上报相关支撑加固措施的专项施工方案，支撑方案须通过专家论证，并得到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其中地库顶板车行到须采用钢管支撑等回顶措施。无论加固措施如何调整，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取。

(97) 该车库顶板存在部分结构上翻梁，施工过程中车库顶板上如需要施工车辆通行，需考虑该上返梁的影响，确保上翻梁结构无损坏，具体上翻梁见结构施工图。所有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8) 本工程所有涉及与公安平台对接共享数据的相关费用（包含公安专网使用费，集中交付之日起满两年）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所有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9）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录像机、编码器、解码器、管理平台、服务器必须使用同一品牌，并由中标人负责系统安装调试，且通过招标人及项目相关部门的检验验收，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00）智能化专网、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安防报警系统、门禁、梯控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周界防范系统等重要系统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家针对本项目的 2 年质保函（需盖原厂红章），另外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加以佐证的，包括检测报告、截图等，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红章。投标人须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101）本工程智能化所有的摄像机与中心平台接入等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录像机、编码器、解码器、管理平台、服务器必须使用同一品牌，并由中标人负责系统安装调试，且通过招标人及项目相关部门的检验验收，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摄像机、录像机、探测器、控制主机、报警接收机、总线小主机、双防区模块、单元数码主机、非可视室内机、解码器模块等重要产品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家针对本项目的 2 年质保函及检测报告；为保证安全防范系统正常、合理、有效的使用，中标人对小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就开始准备，并在系统投入运行后，从用户培训、客户回访、系统保修、系统维护四方面实施售后服务。

（102）如有专业工程暂估价、甲指乙供(含供货及安装)、甲指乙供(不含安装)部分总承包服务费(包含管理费和配合费)，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中暂不计入，待后期招标后按照实际中标的工程合同金额由实际中标单位进行支付[具体是指甲方招标且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项目，如室外配套、景观绿化其他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计取如下：

①其中甲指乙供（含供货及安装）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和配合费）费率为 2%，按照费用基数【甲分包实际集采合同除税价*（1+总承包合同增值税税率 9%）】*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和配合费）费率计取；

②甲指乙供（不含安装）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和配合费）费率为 1%，按照费用基数【甲分包实际集采合同除税价*（1+总承包合同增值税税率 9%）】*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和配合费）费率计取；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和配合费）费率为 2%，按照费用基数【甲分包实际专业工程合同除税价*（1+总承包合同增值税税率 9%）】*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和配合费）费率计取。

未列入总承包范围内的标识标牌、亮化、供电、供热、自来水、通信、燃气等其他工程（包括本合同内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含配合及管理费），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总承包服务（含配合及管理），总承包服务费（含配合及管理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现场分包单位所用水电费及按照总承包要求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均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以内。

(103) 总承包人必须承担项目周边建筑、道路、地下管线沉降观测,观测次数及观测点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向招标人提交沉降观测报告,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并计入总价。

(104) 施工场地不同批次开发标段间的围挡参照工地围挡标准执行(必须搭设),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5) 施工单位临时设施搭设位置:各投标人根据现场总平面情况自行考虑布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的方案(包括塔吊安装位置、人货梯安装位置、临时硬化道路的整体布局等)必须经甲方确认,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106)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内的格式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四、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内的格式为准）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相关规定的，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商业银行 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 ___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